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年報

1986-2025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olihfe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LUO LIH-FEN

羅麗芬控股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志富	姓名：劉雅媚
連絡電話：(02)8771-3126	連絡電話：(02)8771-3126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信箱：luke.wang@jiawenli.com	電子信箱：ir@jiawenl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二)臺灣子公司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Lever Guide Biotech Co., Ltd.	Luo Lih-Fen Group Limited
網址：www.luolihfen.com	電話：(886)2-8771-3126	電話：(86)596-6269-880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8樓	地址：Flat/RmA20/F,
地址：Sertus Chambers P.O.Box 2547,	名稱：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Kiu Fu CommercialBldg,
CassiaCourt, CamanaBay,	Richer Biotechnology Co., Ltd.	300 Lockhart Road,
GrandCayman, CaymanIslands	電話：(886)2-8771-3126	WanChai, HongKong.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8樓	
	名稱：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ui Qing He Co., Ltd.	
	電話：(886)2-8712-3636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9號5樓之1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	
名稱：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滕王閣514室之568號	
名稱：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滕王閣514室之569號	
名稱：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滕王閣514室之578號	
名稱：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滕王閣514室之565號	
名稱：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1	
名稱：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鎮龍池工業園	
角嵩路2號105號樓103室	
名稱：漳州康寬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二	
名稱：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三	
名稱：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四	
名稱：廈門伊玫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9號	
名稱：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7號105單元	

名稱：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9號2樓之一	
名稱：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9號2樓之二	
名稱：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7號107單元	
名稱：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347號106單元	
名稱：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滕王閣514室之566號	
名稱：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進步樓501室	
名稱：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4696號409單元	
名稱：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禾祥西路12號102店面之一	
名稱：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禾祥西路12號102店面之二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uolihfen.com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陸 財務概況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80
柒 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亦應逐項載明	90



相信專業
決心美麗

羅麗芬控股董事長兼執行長
羅麗芬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在中美貿易競爭下，整體經濟環境及房地產仍然低迷，導致當年度終端消費市場整體呈現萎縮現象，本公司2024年終端銷售速度雖較預期緩慢，但整體營收有所增長接近預期。隨著整體消費市場下行，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CS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以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和線上線下結合的品牌推廣模式，應對市場的瞬息變化。並且以深厚的研發實力（截至目前已取得62項專利，其中包含25項發明專利），在原料開發及商品推陳出新的優勢競爭下，在大部分同行都面臨業績衰退的同時，本公司仍逆勢成長，在營收保持增長趨勢。以下，謹就2024年度的營運成果及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126,524仟元，較202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71,050仟元，增加比例為16%；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86,987仟元，較2023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85,492仟元，增加比例為2%。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073,145仟元，占營業收入95%，中國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202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24%，流動比率為219%，淨利率為8%，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337,534仟元。本公司保持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24年公司與華僑大學共同研究的「生物基碳量子點的合成技術開發及應用」專案取得進展。研究表明山芙蓉碳點和水仙碳點應用於化妝品中都有舒緩和抗皺效果。另外在植物微囊泡的研究方面取得突破，申請了《一種具有保濕功效的源於鐵皮石斛的類外泌體囊泡組合物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可作為功效成分的包裹材料，達到深層滲透和靶向傳遞。本公司持續增加自主生產的原料產能。自主原料的廣泛運用將可達到產品的差異化及降低成本。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2025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5年公司以「進化、破局」為年度目標：打破固化思維，積極適應市場，與時代共振，升級數位化驅動及超級門店，並在穩定內核的基礎上，拓路啟新，推動產業向新，向外增長第三曲線的力量。在數位化的時代，融貫新思，線上線下渠道融合。

（二）營運指導與佈局

2025年本公司在原有的競爭優勢和多渠道銷售基礎上，會加大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運方向，預期新的線上商品銷售模式為本公司另一個營收增長點。以區域劃分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區域：

(1)專業線美容院渠道：轉換流量為銷量，提升客戶進店率及佔有率

2024年公司在抖音、微信視頻號等線上平臺開展羅麗芬話題矩陣，所取得的公域流量，已經開始陸續轉化為

私域流量及銷售量。2025年該渠道除保持原有優勢線下門店銷售外，並同時開展線上銷售，引客入店線下消費，將有助於店家數提升、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佔有率的提升。

(2)日化線CS渠道：營收超過預算、開拓空白市場、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在消費降級的影響下，日化線CS店渠道於2024年開拓市場後，擁有20多家經銷商及超過1,200個銷售店家，整體業績超過預算。該渠道主要在二、三線城市以下的下沉市場，於中國區域仍有很大的空白市場，2025年將在原有的市場基礎下，持續於空白市場增加經銷商及店家數，並於原有銷售區域增加營銷團隊，持續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3)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持續引入兩岸高端客戶，增設兩家中型雙美店

中國廈門旗艦店在2024年開業第二年後，取得當地穩定且持續增長的會員數，並導入私人訂製品牌「莫克麗膚」，不斷引流臺灣及全中國區域高端客戶，使得旗艦店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經開始裝修一家中型（面積約500平方米）雙美店直營店，規劃於2025年第二季度開業，預計當年度至少可以新增兩家中型直營店，除加速完成連鎖渠道佈局外，也帶來直接的營收增長。

2.台灣區域：臺灣加盟店數持續增長，增設雙美旗艦店

2024年臺灣區域加盟美容院已超過30家，預計2025年可再開發10家以上加盟店。瑞慶合雙美直營店開業至今營收及獲利已趨平穩。2025年計劃於臺灣公司辦公原址重新規劃裝修設立「忠孝雙美直營店」，將複製「瑞慶合雙美直營店」成功模式，預期將為為臺灣營收及獲利帶來增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醫美及生美原料端的開發生產：原料提取車間及生物發酵車間已建成，可生產自有原料年產20噸以上。2024年已獲批取得醫療美容產品生產許可證，未來將持續開發生產，銷售醫美相關產品。
- (二)雙美渠道兩岸同時發力：臺灣部分現有一家雙美直營店，2025年預計再增設一家雙美直營店；中國福建廈門雙美旗艦店營業至今營收已逐步穩定增長，2025年將再持續增設兩家以上中型雙美直營店建立盈利模型，為未來中國大陸直營及加盟連鎖做基礎。
- (三)美容院線及CS日化渠道營運升級：2025年將持續加大線上銷售力度，整合電商公域資源結合傳統線下私域行銷模式，建立完整的美容產業新零售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更積極、正面的態度實踐ESG願景，唯有持續的創新思維與作法，才能增進核心競爭力，穩健成長。本公司將積極深化永續治理文化，持續推動董事會的獨立性、多元性及永續發展功能達到：

- 1.至少委任一席女性董事，未來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使其高於或等於1/3。
- 2.獨立董事席次高於1/3，且未來改選後，獨立董事全數任期小於等於3屆。

同時我們也堅守回饋社會的初心，在綠色製造、節能減碳、生態保育及老人長照諸多面向發揮企業責任。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24年大陸地區GDP總量（人民幣）1,349,084億元，增長率為5.0%。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3.5%，其中化妝品類零售總額人民幣4,357億元，較2023年下降1.1%。

2024年，國際美妝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業績並不如過去。根據國際大廠發佈的2024財報，前三季度資生堂銷售額同比下降2.4%。愛茉莉太平洋（品牌：雪花秀、蘭芝等...）2024年第三季度財報，大中華區同期銷售額同比下滑了34%。歐萊雅集團發佈的2024年截至9月30日財報，同比增長6.0%，其中北亞區銷售額同比下降3.0%。而同期與國際美妝公司的業績表現不同的是，中國頭部美妝企業則在2024年業績增長較高。2024年前三季度，珀萊雅實現營收69.66億元，同比增長32.72%。上美集團財報顯示，2024年上半年，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15.87億元增長至35.02億元，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1億元增長至4.12億元，增長幅度巨大。根據丸美財報，前三季度公司營

收同比增長27.07%。(資料來源：中國經營報)

根據《中國經營報》報導表示：「2024年以來，中國國產化妝品無論是做細分領域，或整體表現都非常好；但同時國際美妝品牌的業績總體來說不太好，這與消費者的訴求有關。在產品方面，國產美妝品牌向中草藥、草本等方向上佈局，這正中了中国消費者的內心和需求，也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可。在消費群體方面，國際美妝品牌主要服務物件是在40歲以上的人群，主力是45—50歲的群體，而如今的主力消費人群是『95后』『00后』群體，其消費特徵和上一代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資料來源：中國經營報)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制定有《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檢驗規則》、《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品質管理規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總經理 饒煥文



會計主管 張秀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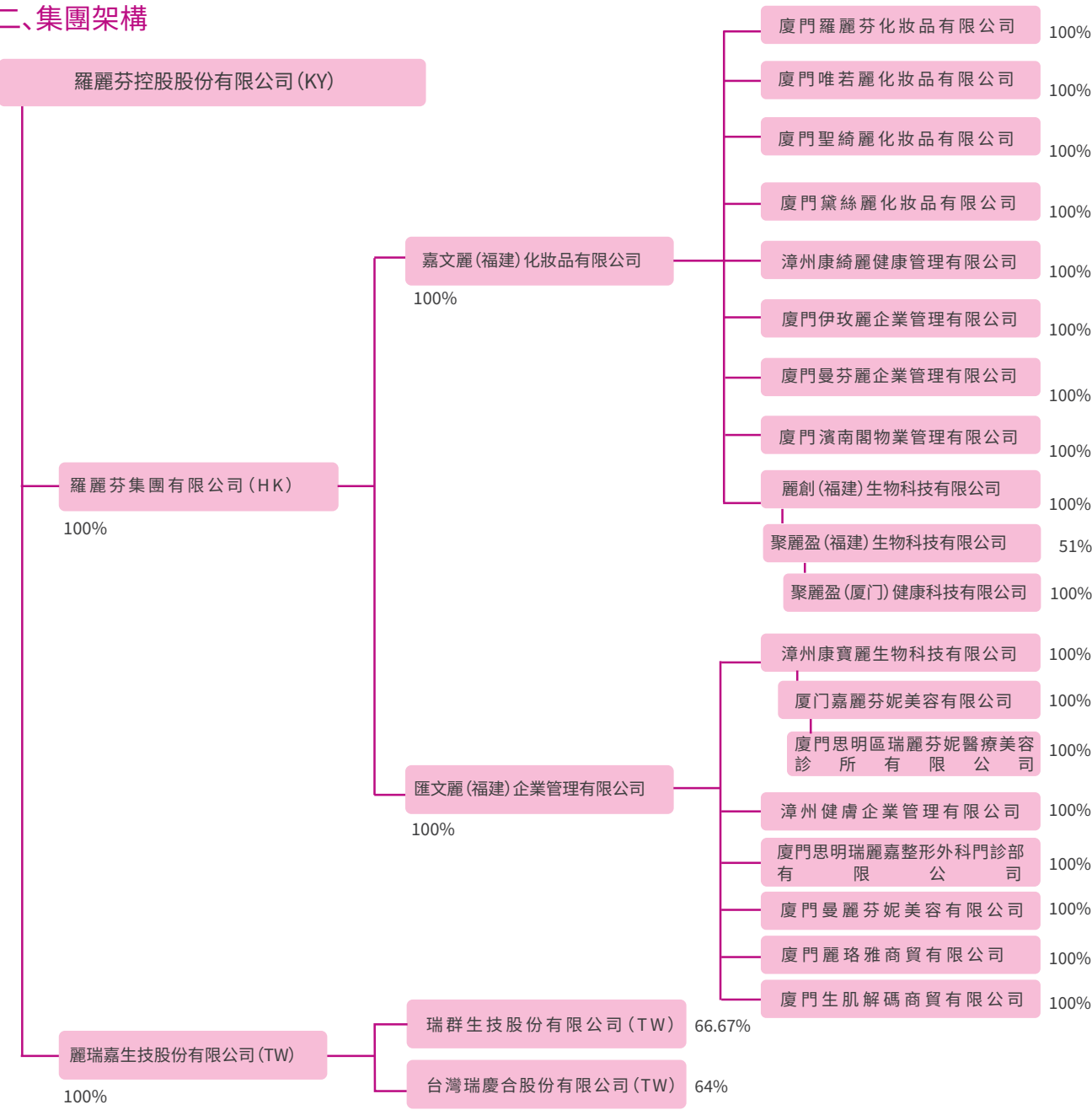
貳 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2016年9 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化妝品原料、成品、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化妝品原料、成品、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銷售以及雙美連鎖店經營管理，並涵蓋相關人員培訓。本集團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家居)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院裝)，提供前往終端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

二、集團架構



三、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2024 獲取部分榮譽摘錄

- 榮獲 (2023-2024年度) 黨建示範點
- 榮獲漳州市產業鏈供應鏈品質賦能試點單位
- 榮獲年度漳州市“畝均論英雄”標杆企業榮譽
- 榮獲2023年度經濟建設功臣榮譽
- 榮獲漳州台商投資區涉台勞動爭議調解聯絡站
- 榮獲《2022年-2023年度漳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



參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基本資料 日期:2025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香港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23 05.31	3年	2017 11.30	15,216	32.11	15,216	32.11
	中華民國	代表人:羅麗芬	女 51-60歲				2,472	5.22	2,472	5.22
董事	香港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	2023 05.31	3年	2016 12.29	5,406	11.41	5,406	11.41
	中華民國	代表人:饒煥文	男 61-70歲				0.03	—	0.03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15,216 (註1)	32.11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EMBA碩士 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士 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理事長 ILF基金會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瑞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伊玫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註5)
—	—	—	—	—	—	—	—	—	
—	—	14,664 (註2)	30.94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執行長 中國日化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會長 漳州台商投資區台商聯誼會副會長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康寶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Talent Reach (HK) Limited董事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Luo Li-Fen Group Limited董事(註4)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賀 士 郡	男 51-60 歲	2023 05.31	3年	2017 11.30	128	0.27	128	0.27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朱 立 聖	男 51-60 歲	2023 05.31	3年	2023 05.31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國 城	男 61-70 歲	2023 05.31	3年	2020 06.03	—	—	—	—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332 (註3)	0.7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第10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傑出校友 輔仁大學企管系校友總會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Wisdom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亞洲大學經濟與策略管理博士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樂易(股)公司監察人 樂易投資顧問公司監察人 綠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瑜哲	男 51-60歲	2023 05.31	3年	2017 11.3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英傑	男 41-50歲	2023 05.31	3年	2017 11.3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素甜	女 51-60歲	2023 05.31	3年	2023 05.31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顧問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中華大學董事 世界高中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第六屆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	群策法律事務所所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威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	—	—	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萊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				

註1: 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6仟股, 持股比率32.11%。
註2: 饒煥文透過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Reach (HK) Limited及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7,536仟股、5,406仟股及1,722仟股, 持股比率分別為15.90%、11.41%、3.63%。
註3: 賀士郡透過Wisdom Invest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332仟股, 持股比率0.7%。
註4: 本公司總經理饒煥文於2016年集團重組時, 為避免「Luo Li-Fen Group Limited」名稱被其他公司搶先登記, 因而由其名義在香港註冊登記並擔任董事, 目前Luo Li-Fen Group Limited並無實質營運, 其亦已承諾未來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如要使用前
述名稱在香港註冊登記公司, 將無條件以原始登記成本轉讓給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且不得以這家公司從事與目前羅麗芬
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之事業。
註5: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
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 係因羅麗芬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 其產業從業經驗逾30年, 擁有公司
所在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且羅麗芬女士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故本公司聘任羅麗芬女士擔任執行長負
責公司日常管理與決策。另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日股東會進行新任4席獨立董事之選任, 符合章
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席之規定。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香港 *股東名冊登載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嘉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羅麗芬(100%)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Talent Reach (HK) Limited 註冊地：香港 *股東名冊登載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饒煥文(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羅麗芬		董事羅麗芬為本公司創辦人,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 學院生物科技EMBA碩士、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 士及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經歷, 其產業從業 經驗逾30年, 擁有公司所在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 與技能, 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能 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不適用	—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董事饒煥文為本公司總經理,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 工程系學士, 其產業從業經驗逾30年, 擁有公司 所在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且具有多年公 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 業意見。	不適用	—
賀士郡		董事賀士郡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碩士及美國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係具有商務、財務 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 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能提供公司 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不適用	3
朱立聖		董事朱立聖為亞洲大學經濟與策略管理博士, 具有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 驗, 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不適用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國城		獨立董事王國城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係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 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 務經驗, 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王國城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 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 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 股份, 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 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3
王瑜哲		獨立董事王瑜哲為美國馬裡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及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目前 係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 具有商 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王瑜哲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 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 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 股份, 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 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1
許英傑		獨立董事許英傑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及國立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 係領有經法 務部審查合格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且具有多 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 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許英傑具有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 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 份, 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 事的獨立性規定。	3
游素甜		獨立董事游素甜為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係具 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 人員, 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能提供公 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游素甜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公司或 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本人及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各董 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 係之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 性規定。	0

註1: 董事賀士郡先生同時兼任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高林實業(股)公司與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2: 董事朱立聖先生同時兼任高林實業(股)公司與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3: 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同時兼任鴻海精密(股)公司、雅博(股)公司與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 獨立董事王瑜哲先生同時兼任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 獨立董事許英傑先生同時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悅城科技(股)公司與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除兼任公司
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合之多元化方針, 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包括: 1.董事會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
成之性別平等,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三分之一以上; 3.董事會須包含產業、財務、法律相關專業背景之成員, 以豐富董事會專
業知識與技能之多元化。
本公司設董事八席, 其中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僅有二席, 而女性董事有二席, 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
計、經濟、資訊、通路等各領域專長, 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 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 符合公司營運之所
需, 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通路拓展等發展。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情形, 符合所訂定董事會成
員多元化之政策, 達成情形良好。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 係為尋求兼具專業能力、經營經驗等條件者, 故尚未有適合的董事人選, 本
公司2026年董事改選時, 將積極多方徵求符合公司需求的女性董事人選, 至少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八席, 其中獨立董事四席, 佔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王國城、王瑜哲、許英傑及游素甜分別具
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2025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麗芬	女	2018 01.16	2,472	5.22	—	—	15,216 (註1)	32.1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煥文	男	2016 12.15	0.03	—	—	—	14,664 (註3)	30.94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林建平	男	2007 03.20	—	—	—	—	—	—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陳葦	女	2006 12.19	—	—	—	—	—	—
營業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齊兆祥	男	2008 03.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EMBA碩士 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士 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理事長 ILF基金會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瑞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伊玖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註2)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執行長 中國日化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會長 漳州台商投資區台商聯誼會副會長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康寶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Talent Reach (HK) Limited董事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Luo Li-Fen Group Limited董事(註4)	—	—	—	
廈門大學法學本科 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會長 漳州市個體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 中國中醫藥信息學會理事 日用化學品科學理事會理事 福建省資訊消費協會理事 河南首機械設備成套局下屬企業副總經理 廈門永順紙業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欣宇(福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奧得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漳州市醫藥協會副會長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匯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廈門伊玖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冠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福建省寧德職業技術學院市場行銷專業 清華大學「化妝品職業經理人班」 廈門大學「企業家卓越管理研修班」 福建省泉州振獅酒店公司前廳部經理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資深營業副總經理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 哈爾濱電視臺廣告中心策劃 廈門大學EMBA(在讀)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王志富	男	2017 06.16	—	—	—	—	—	—
財務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張秀瓊	女	2016 12.15	—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永珍 (註5)	女	2022 03.25	—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廖淑琪 (註6)	女	2025 03.20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詮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廈門福泉鋼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廈門全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廈門富琦達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廈門盧禾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集美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學士學位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總監班 全國高級會計師職稱資格證 全國稅務師職業資格證 廈門欣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案主辦 廈門永順紙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	—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凱基證券承銷輔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通訊公司行政經理 台証證券承銷部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	—	—	

註1：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6仟股，持股比率32.11%。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係因羅麗芬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其產業從業經驗逾30年，擁有公司所在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且羅麗芬女士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故本公司聘任羅麗芬女士擔任執行長負責公司日常管理與決策。另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日股東會進行新任4席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章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席之規定。

註3：饒煥文透過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Reach (HK) Limited及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7,536仟股、5,406仟股及1,722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15.90%、11.41%、3.63%。

註4：本公司總經理饒煥文於2016年集團重組時，為避免「Luo Li-Fen Group Limited」名稱被其他公司搶先登記，因而由其名義在香港註冊登記並擔任董事，目前Luo Li-Fen Group Limited並無實質營運，其亦已承諾未來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要使用前述名稱在香港註冊登記公司，將無條件以原始登記成本轉讓給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以這家公司從事與目前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之事業。

註5：2025.03.20解任。

註6：2025.03.20新任。

二、最近年度(202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羅麗芬	—	—	—	—	600	600	25	25	625 0.77%	625 0.77%	5,719	6,258	—	0	—	—	—	—	6,344 7.86%	6,883 8.53%	無
	賦達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饒煥文	—	—	—	—	600	600	25	25	625 0.77%	625 0.77%	2,551	5,010	—	291	—	—	—	—	3,176 3.93%	5,926 7.34%	無
	賀士郡	—	—	—	—	300	300	25	25	325 0.40%	325 0.40%	—	—	—	—	—	—	—	—	325 0.40%	325 0.40%	無
	朱立聖	—	—	—	—	300	300	25	25	325 0.40%	325 0.40%	—	—	—	—	—	—	—	—	325 0.40%	325 0.40%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600	600	—	—	1,800	1,800	25	25	625 0.77%	625 0.77%	—	—	—	—	—	—	—	—	625 0.77%	625 0.77%	無
	王瑜哲	600	600	—	—	1,800	1,800	25	25	625 0.77%	625 0.77%	—	—	—	—	—	—	—	—	625 0.77%	625 0.77%	無
	許英傑	600	600	—	—	—	—	25	25	625 0.77%	625 0.77%	—	—	—	—	—	—	—	—	625 0.77%	625 0.77%	無
	游素甜	600	600	—	—	1,800	1,800	25	25	745 0.77%	745 0.77%	—	—	—	—	—	—	—	—	745 0.77%	745 0.77%	無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參酌個別資歷、專兼任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獨立董事薪資為固定薪資且按月計發，出席費部分則按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計發。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以外轉 領取來自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羅麗芬	2,533	12,328	—	1,483	5,737	13,930	—	—	—	—	8,270 10.24%	27,741 34.36 %	無
總經理	饒煥文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林建平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陳 荳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總經理特助	王志富													
財務副總經理	張秀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饒煥文	齊兆祥/張秀瓊/王志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饒煥文/林建平/陳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羅麗芬	羅麗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7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羅麗芬	2,245	2,785	—	—	3,474	3,474	—	—	—	—	5,719 7.08%	6,259 7.75%	無
總經理	饒煥文	288	2,105	—	291	2,263	2,905	—	—	—	—	2,551 3.16%	5,301 6.57%	無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林建平	—	1,732	—	279	—	2,064	—	—	—	—	—	4,075 5.05%	無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陳 荏	—	1,731	—	278	—	2,026	—	—	—	—	—	4,035 5.00%	無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	1,125	—	216	—	1,840	—	—	—	—	—	3,181 3.94%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2,839	16,093	12,790	16,07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55%	18.24%	15.84%	19.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244	27,813	8,270	27,7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34%	31.52%	10.24%	34.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在薪資報酬結構的部份可以分為「固定」與「變動」。其中固定薪酬的部份，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設定合理的結構給薪，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在變動薪酬的部份則與公司績效連結，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變動薪資給付數額參酌「發放基數」與「績效權重」制定，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公司營運品質與績效以及未來風險等項目，同時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可反映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酬金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年)董事會開會5次，202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次，共6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麗芬	6	0	100%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煥文	6	0	100%	
董事	賀士郡	6	0	100%	
董事	朱立聖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素甜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1.2024年03月11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案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5)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6)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7)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8)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9)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2)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或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 (13)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24年05月10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轉投資公司投資案報告

- (3)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4)202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24年08月20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子公司盈餘匯回報告
- (3)轉投資公司設立案報告
- (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5)202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6)子公司減資暨增資案
- (7)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2024年11月08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檢查報告
- (4)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5)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6)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 (7)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9)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 (10)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11)子公司銀行額度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2024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3)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 (4)誠信經營報告
- (5) 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報告
- (6) 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7)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 (8)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報告
- (9)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 (10)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報告
- (11) 檢討本公司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案
- (12)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13)本公司2025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 (1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15)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案暨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1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一事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6.2025年03月14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知悉/承認/通過之議案有：

-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案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5)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6)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7)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8)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9)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0)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 (11)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11	羅麗芬董事、饒煥文董事、賀士郡董事、朱立聖董事	202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02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羅麗芬董事、饒煥文董事、賀士郡董事、朱立聖董事有利害關係。	本案因與部分董事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利害關係後，已依法迴避，未就202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主持討論與表決。
2024/12/27	羅麗芬董事、饒煥文董事	本公司202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理人年終獎金與羅麗芬女士兼任公司執行長、饒煥文先生兼任公司總經理有利害關係。	本案因與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利害關係後，已依法迴避，未就年終獎金案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主持討論與表決。
2025/03/14	羅麗芬董事、饒煥文董事、賀士郡董事、朱立聖董事	202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02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羅麗芬董事、饒煥文董事、賀士郡董事、朱立聖董事有利害關係。	本案因與部分董事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利害關係後，已依法迴避，未就202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主持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1月1 日至 2024 年12月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8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考量多元化設置分別具有產業、金融、資訊、法律、通路管理等專業知識。在董事持續進修的規劃上，本公司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董事進修專班授課，董事得自行依當年度進修情況選擇參與，2024年於8月安排董事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董事進修課程，各董事皆符合年度董事進修之要求，並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定期追蹤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有關情形，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以及其與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經營團隊呈送適當議案至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做為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2024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董事應出席總次數40次，實際出席總次數40次，總出席率100%。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本公司經營團隊呈送適當的議案於董事會討論，於董事會前能提供董事會成員足夠的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適當紀錄各董事關切與建議之內容；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董事會確實監督各項議案可能涉及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情形，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年度計畫與預算)，經營團隊能落實議案之推行並定期追蹤回報相關進度。

經評估，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1.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本公司具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財務報告(季/年)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本公司並依法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外，本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目標2.多元化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現設董事八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二席，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等發展。此外，本公司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由王國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目標3.鼓勵董事持續進修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安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供董事有關產業及法律相關主題之進修課程，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目標4.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最近年度(2024年)工作重點包含監督公司內控落實情形、相關法令規則遵循情形、公司財報是否允當表達與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等，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6次(A)，其中2024年(5次)以及2025年(1次)，4位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素甜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17/12/20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 2024年03月11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24年05月10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2)轉投資公司投資案報告案

(3)202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24年08月20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2)子公司盈餘匯回報告

(3)轉投資公司設立案報告

(4)202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5)子公司減資暨增資案

(6)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2024年11月08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2)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4)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7)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2024年12月27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2)本公司2024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案暨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一事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6.2025年03月14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 近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與取得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6)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7)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迴避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發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報告說明期間內部稽核項目執行情形與查核結果。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訓練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與其改善辦理情形等；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202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與處理情形
2024/03/11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通過內控聲明書已提送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完成公告及申報。
2024/05/10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08/20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11/08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2025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已提送董事會通過，2025年將依計畫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2024/12/27 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03/11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2023年度財務報表與損益重大查核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提報董事會與股東會承認，並如期完成相關公告及申報。
2024/05/10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2024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報告重大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完成相關公告及申報。
2024/08/20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2024年第2季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重大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完成相關公告及申報。
2024/11/08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2024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報告重大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完成相關公告及申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資訊，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亦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關係人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相關重大交易均依據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以建立與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不定期提供董事與經理人「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以及內線交易防範相關課程簡報資訊，並發布「內部人常見違法態樣」之電子宣導郵件。此外，每年辦理至少一場「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主題式宣導活動，2024年度已完成2場共28人次，累計培訓時數28小時之宣導活動，另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針對全體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包括:1.董事會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三分之一以上;3.董事會須包含產業、財務、法律相關專業背景之成員。本公司現設董事八席，其中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有二席，女性董事有二席，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通路等各領域專長，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通路拓展等發展。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情形請參本表下方董事會多元化評估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一年度進行一次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已呈報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該評估結果亦將作為董事薪酬發放與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包括:任期、僱傭關係、帳務查核執行情形以及與公司董事、管理人員互動情形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並將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而受訓時數則接近同業平均水準。本公司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2025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依據議題功能別本公司分別責成專(兼)職單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本公司已將2024年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呈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法定限期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限期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優惠員購價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董事進修專班授課,本公司董事成員皆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專題進修,不定期辦理公司治理課程與交流會。 (八)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2020/08/10董事會通過,有關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與2024年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已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頁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持續優化公司治理與相關資訊揭露情形;最近年度在優化公司治理的部分包含加強誠信經營相關宣導並提報董事會;在優化資訊揭露的部分包含董事多元化情形、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研發情形等,並完善公司中英文官網與年報相關資訊之揭露。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與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評估表

董事會成員	性別	兼任公司經理人	獨董任職年資		產業經驗						董事會組成應具備能力							
			未滿9年	9年以上	生技醫療	通路行銷	財務金融	資訊科技	法律	學術研究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羅麗芬	女	✓	—	—	✓	✓					◎	○	◎	◎	生	◎	◎	◎
饒煥文	男	✓	—	—	✓	✓					◎	○	◎	◎	生	◎	◎	◎
賀士郡	男	—	—	—	✓		✓	✓			◎	◎	◎	◎	生	◎	◎	◎
朱立聖	男	—	—	—		✓	✓			✓	○	◎	◎	◎	財	◎	○	◎
王國城	男	—	✓	—		✓	✓				◎	◎	◎	◎	財	◎	◎	◎
許英傑	男	—	✓	—					✓		○	○	◎	◎	法	○	◎	◎
王瑜哲	男	—	✓	—			✓			✓	○	◎	◎	◎	財	◎	○	◎
游素甜	女	—	✓	—		✓					○	○	◎	◎	媒體	○	◎	◎

註:「◎」具備該項專業能力;「○」具備該項部份能力。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獨立董事王國城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係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王國城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2
獨立董事	王瑜哲	獨立董事王瑜哲美國馬裡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及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目前係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王瑜哲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許英傑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係領有經法務部審查合格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具有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許英傑具有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各董事彼此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薪酬委員王國城先生同時兼任鴻海精密(股)公司與雅博(股)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3：薪酬委員王瑜哲先生同時兼任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4：薪酬委員許英傑先生同時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悅城科技(股)公司與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考量關聯性及合理性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

(3)最近年度(2024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3次(A)，其中2024年(2次)以及2025年(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城	3	0	100%	
委員	王瑜哲	3	0	100%	
委員	許英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未有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與處理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2024/03/11 第三屆第2次	(1)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經提送董事會通過照案執行。
2024/12/27 第三屆第3次	(1)檢討本公司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案。 (2)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經提送董事會通過照案執行。 (2)經提送董事會通過照案執行。
2025/03/14 第三屆第4次	(1)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經提送董事會通過照案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集團總經理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工作，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預期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或議題，本公司由集團總經理室帶領評估有關項目之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且已於2024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除確保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外，並得檢討實施成效及提出改進建議，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主要為重要子公司嘉文麗。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預期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議題)，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2020/08/10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室帶領評估有關項目之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本公司內部建有訊息通報與佈達系統可確保相關因應策略確實佈達並及時掌握落實情形，視影響情況於必要時組織相關人員成立專項處理小組擬定應變策略與措施推行，本公司2024年度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報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且已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符合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效期至2028/02/23)，本公司生產事業單位通過當地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機構回收處理，生活廢水依規定排放，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採購設備時在滿足功能的前提下考慮並選擇低能耗設備，日常使用過程中儘量滿足經濟運行原則，本公司已取得符合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證書(認證效期至2027/06/20)，規範公司能耗管理。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原料研究開發當地易獲取的植物提取物，內外包材開發選擇易降解的產品，套盒包裝設計逐漸簡化，減少過度包裝。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之經理人每年評估氣候變遷暨地球暖化對市場趨勢影響以及在新品配方與包材上尋求符合減少能源消耗或具環保效益的成分與材料，透過日常節能環保宣導，永續經營環保意識已融入本公司企業文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符合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效期至2028/02/23)，配合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政策，制定環保相關管理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頁面，並落實各項環保整治作業。本公司主營營養品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生產與銷售，保養品生產制程中廢氣排放量小，考量所處行業樣態公司在日常運營與品製程中落實環保政策之推行，包含用水產量的把控(2023年為15,610噸、2024年用水量為14,748噸)、廢棄物的把控(不含紙類2023年為6,866.67公斤、2024年為8,885.68公斤)，產品容器與包材盡可能選用符合環保效益之材質，在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與合規廠商以符合環保規範的方式進行安全處置，不定期委託檢測單位測定公司廢水、噪音等項目符合相關環保規範標準。此外，公司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辦公區域設有環保標語讓節能減碳意識深根於員工日常工作當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人權政策，落實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達到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薪酬制度符合業界水準，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及升遷的參考。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制度，賞罰標準明確。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工作環境符合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有效期為2023/03/01至2026/02/28)。本公司2024年度並無發生火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職等職級劃分明確，優秀員工依表現逐步晉升，功能性相通職務訂有部門轉調或於集團內轉任機制，給予員工全面性的發展空間。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五)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嘉文麗已取得化妝品生產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等體系認證包含ISO9001、ISO14001以及ISO45001，並定期延續相關認證效期，如ISO14001認證效期至2028/02/23，ISO9001認證效期至2023/07/05，ISO45001認證效期至2026/02/28。本公司已訂定研發、採購、生產、服務等相關內控循環及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效期至2027/02/21)及ISO 56005:2020基於ISO56005的《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能力》等級證書(2級)有效期至2027/11/14，對於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具有合理之確保。若有任何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均可透過客服專線聯繫本公司顧客服務單位專責處理，並建立定期檢討、回饋以及相關程式優化機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已揭示有關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之評估要求，將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對於具備承製能力之廠商優先選擇具備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等國家或國際認證資格之合作夥伴；要求採購單位落實查核供應商是否有環保和安全違法違規情事，並於年度供應商考核中將環保與安全相關項目列入考評，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與其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完成2024年永續報告書，並將於2025年8月發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依實施與溝通情形不定期於企業網站更新揭露資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參與台北101策劃的「夢想高飛特展」贊助活動，攜手多家企業支持台灣棒球發展，並為偏鄉兒童教育奉獻力量。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之經理人每年評估氣候變遷暨地球暖化對市場趨勢影響以及在新品配方與包材上尋求符合減少能源消耗或具環保效益的成分與材料，透過日常節能環保宣導，永續經營環保意識已融入本公司企業文化。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目前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尚小，尚無評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目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尚小，尚無評估。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目前氣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尚小，尚無評估。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目前本公司尚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目前本公司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目前本公司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目前本公司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另經董事會通過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前述誠信經營規章皆揭示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於公司日常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式、獎勵、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此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並由董事會秘書組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制度均確實落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已辨識營業範圍中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另，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報到當天，均需簽署保密協議，若有發生違反條款相關約定時，公司得以作出相應之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紀錄往來對象之企業概況，本公司往來契約亦列明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責成董事會秘書組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2024年誠信經營報告已於2024年12月27日提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報告揭示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頁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生活中經常提醒員工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員工若有拒絕交易對象賄賂的情形時，均即時公開表揚以提升員工榮譽感。本公司於各會議室均張貼告示，嚴禁廠商行使回扣之行為。誠信經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基本文化。此外，每年辦理至少一場「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主題式宣導活動，2024年度已完成2場共28人次，累計培訓時數28小時之宣導活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董事會秘書組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若發現涉及重大違法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得以電子方式)呈報獨立董事，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專責單位元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並有相關措施保護檢舉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並不定期將落實情更新揭露於企業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強化經理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由集團總經理帶領公司所有經理人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帶領員工促進企業穩健發展。 (一)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相關管理辦法，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條款，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動態維護。 (二)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包含：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與各項內控制度，盡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並無重大缺失；每年辦理至少一場有關「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主題式宣導活動，宣導簡報置於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內部人與準內部人查詢參照；不定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的宣導，如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組發送「內部人常見違法態樣」之電子宣導郵件等。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羅麗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麗芬

總經理：饒煥文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年 06月19日	股東 常會	1. 承認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承認通過 (2) 經承認通過後照案執行 (3) 完成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 說明： 該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案業已落實執行 該次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2023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175,870仟元，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分配盈餘總計新台幣61,604仟元整。除息基準日為2024年08月02日，並已於2024年08月28日完成現金股利之發放。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4年03月11日	第四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6) 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或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 通過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2024年05月10日	第四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202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024年08月20日	第四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202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子公司減資暨增資案 (3)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2024年11月08日	第四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 通過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7) 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 通過子公司銀行額度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4年12月27日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檢討本公司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2025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案暨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一事
2025年03月14日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6) 通過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8) 通過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2024/1/1~2024/12/31	3,885	215	4,100	非審計公費 係稅策費用
	廖福銘	2024/1/1~2024/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代表人：羅麗芬	—	—	—	—
董事	賦達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	—	—	—
	代表人：饒煥文	—	—	—	—
董事	賀士郡	—	—	—	—
董事	朱立聖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	—	—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獨立董事	游素甜	—	—	—	—
執行長	羅麗芬	—	—	—	—
總經理	饒煥文	—	—	—	—
資深常務 副總經理	林建平	—	—	—	—
資深營運 副總經理	陳荊	—	—	—	—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	—	—	—
總經理特助	王志富	—	—	—	—
財務副總經理	張秀瓊	—	—	—	—
稽核主管	李永珍(註1)	—	—	—	—
稽核主管	廖淑琪(註2)	—	—	—	—
大股東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代表人：羅麗芬	—	—	—	—
大股東	賦達有限公司Talent Reach (HK) Limited	—	—	—	—
	代表人：饒煥文	—	—	—	—
大股東	峰向投資有限公司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89,000)	—	(24,000)	—
	代表人：饒煥文	—	—	—	—

註1:2025.03.20解任。

註2:2025.03.20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5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嘉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羅麗芬)	15,216	32.11	—	—	—	—	(1)羅麗芬 (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與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無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峰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峰向投資有限公司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7,536	15.90	—	—	—	—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永豐銀行受託保管世商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賦達有限公司Talent Reach (HK)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5,406	11.41	—	—	—	—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峰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永豐銀行受託保管世商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羅麗芬	2,472	5.22	—	—	15,216 (註1)	32.11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嘉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本人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方泰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ang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1,876	3.96	—	—	—	—	—	—	無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世商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世商國際有限公司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饒煥文)	1,722	3.63	—	—	—	—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峰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永豐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Perfect Hone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75	3.32	—	—	—	—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嘉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羅麗芬LUO,LI-FEN	(1)為代表人二親等 (2)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ull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270	2.68	—	—	—	—	(1)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峰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永豐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永豐銀行受託保管世商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為代表人一親等 (2)為代表人一親等 (3)為代表人一親等	無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智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Wisdom Investment Co., Ltd代表人：賀士郡)	332	0.70	—	—	—	—	—	—	無
準懋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	0.68	—	—	—	—	—	—	無

註1：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6仟股，持股比率32.1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2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1,600	100	—	—	1,600	100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註2	註2	—	—	註2	註2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00	—	—	14,500	100
瑞群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6.67	—	—	1,200	66.67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4	64	—	—	1,504	64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	—	—	600	3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伊玫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51	—	—	註1	51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30	—	—	註1	30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註1	51	—	—	註1	51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2：該公司2024.04.09已清算。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日期：2025年4月22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09月	USD1	5	USD5	5	USD5	設立股本	—	—
2016年12月	USD1	2,000,000	USD 2,000,000	5	USD5	提高核定股本	—	—
2017年10月	USD1	2,000,000	USD 2,000,000	1,378,650	USD 1,378,650	現金增資 1,378,645股	—	—
2017年11月	USD50	2,000,000	USD 2,000,000	1,476,150	USD 1,476,150	現金增資 97,500股	—	—
2017年12月	USD100	2,000,000	USD 2,000,000	1,650,000	USD 1,650,000	現金增資 173,850股	—	—
2017年12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950,000	NTD 49,500,000	面額轉換為新臺幣並提高核定股本	—	—
2017年12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33,000,000	NTD 33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50,000股	—	—
2018年05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38,280,000	NTD 382,800,000	盈餘轉增資 5,280,000股	—	—
2018年11月	NTD105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3,080,000	NTD 430,8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股	—	註1
2019年08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7,388,000	NTD 473,880,000	盈餘轉增資 4,308,000股	—	註2

註1: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00,000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28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註2: 2019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08月05日同意在案。

2.股份種類：日期：2025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388,000	52,612,000	1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嘉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羅麗芬)		15,216	32.11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峰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峰向投資有限公司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饒煥文)		7,536	15.90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賦達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賦達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代表人：饒煥文)		5,406	11.41
羅麗芬		2,472	5.2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方泰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ang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1,876	3.96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世商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世商國際有限公司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饒煥文)		1,722	3.6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Perfect Hone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75	3.3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ull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270	2.68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智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Wisdom Investment Co., Ltd代表人：賀士郡)		332	0.70
準懋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	0.6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位元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執行情況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2025年6月20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合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265,2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734,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73,40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54,413,000
合計可分配盈餘	241,338,919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2元)	(94,776,000)
分配後保留盈餘	\$ 146,562,919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就帳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加項淨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本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募 資 情 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2024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800,000元，分別佔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1.78%與2.14%，現擬按提列數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分派情形業經2025年3月14日薪酬委員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化妝品原料、成品、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銷售、以及雙美連鎖店經營管理，並涵蓋相關人員培訓。本公司擁有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

(1)傳統經銷商渠道：主要為三大面部品牌「葛林若、聖迪妮爾、黛昂絲」，透過經銷商，經由旗下美容院，銷售給消費者。著重於店家數提升、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佔有率的提升，持續鎖定中高端客戶群，穩定中成長。

(2)日化線CS渠道：在消費降級的影響下，化妝品日化線中低端化妝品，迎來中產階級下降的消費市場，由「伊姿佰」品牌佈局日化線市場。

(3)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瑞麗嘉」門市結合生活美容與醫學美容，兩岸雙美直營店均已開始正式營業，2025年將持續增設兩岸門市。高端私人訂製面部品牌「莫克麗膚」、以及女性私密養生品牌「綺易康」及「薇美」，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容院金字塔頂端高端客戶，將與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聯手進軍醫美大健康市場。

未來將隨化妝品行業及互聯網等科技進步，拓展為全渠道銷售。本公司秉承「相信專業、決心美麗」的企業精神與「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以高品質的服務和良好口碑，贏得廣大東方女性的青睞和信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容保養品	842,676	97.36	904,628	93.16	1,034,702	91.85
其他	22,830	2.64	66,422	6.84	91,822	8.15
合計	865,506	100.00	971,050	100.00	1,126,524	100.00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美容保養品	洗滌類、水類、精華類、膏霜類、面膜類、面部套盒、眼部套盒、養生套盒、養生口服類產品及美容儀器。
其他收入	諮詢會務收入、服務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碳點和植物微囊泡系列的護膚品。
- (2) 結合閩南青草藥研究相關化妝品。
- (3) 結合保生文化開發相關化妝品。保生文化是以北宋名醫吳本（保生大帝）為核心形成的民俗文化，其中蘊含著豐富的醫藥知識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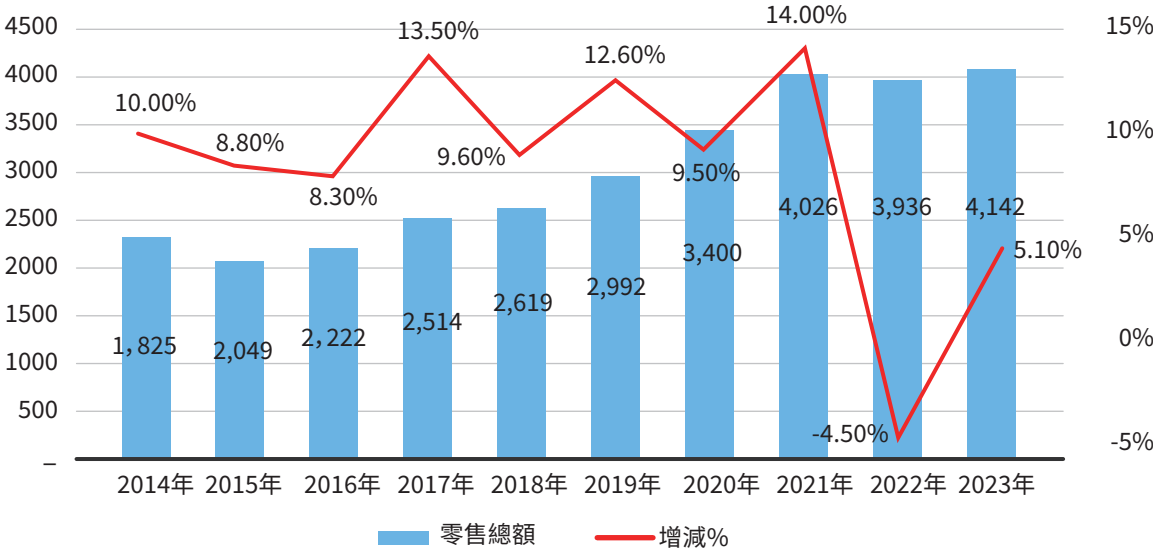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化妝品市場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5-2021年期間，中國國化妝品零售總額總體保持增長態勢。2019年，化妝品零售總額為2,992億元，2020年化妝品零售總額為3,400億元，2021年化妝品零售總額首次破4,000億，達4,026億元。直到2022年，受疫情、通貨膨脹等因素的影響，線下門店關閉、線上流量封頂，上下游企業承受壓力嚴重，2022年化妝品零售總額同比下降4.5%，跌至3,936億元。這是過去10年化妝品零售總額的首次下降。到了2023年，隨著疫情管控解封，多方面條件的改善，化妝品行業也迎來了小幅回暖。

圖表1：2014-2023年 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變化情況（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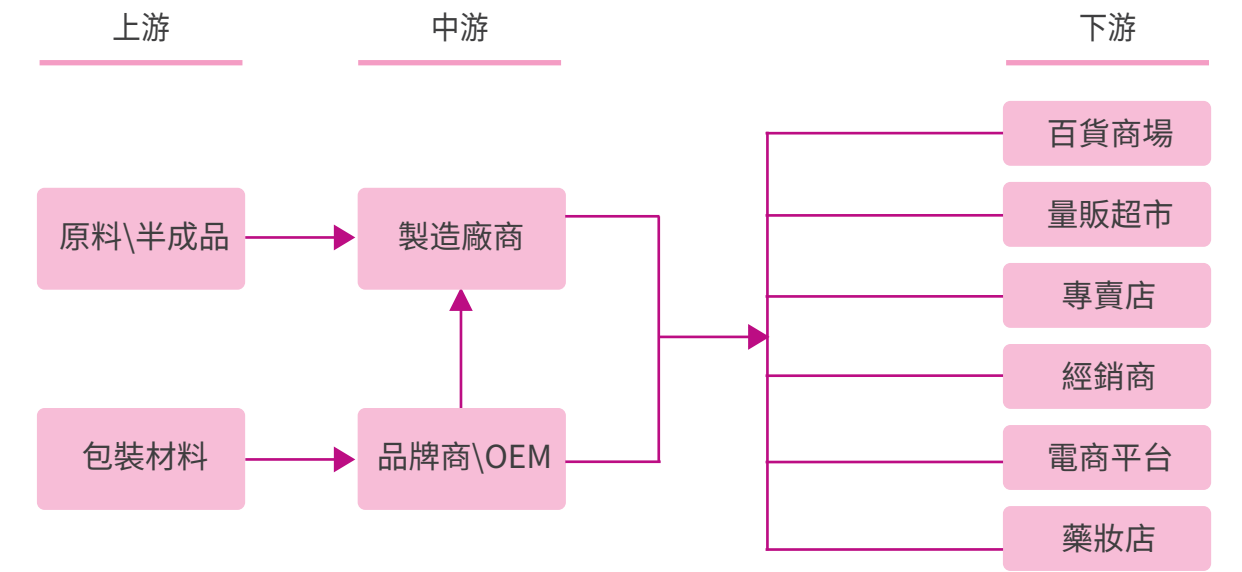
(2) 中國市場現況與發展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24年大陸地區GDP總量（人民幣）1,349,084億元，增長率為5.0%。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3.5%，其中化妝品類零售總額人民幣4,357億元，較2023年下降1.1%。2024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7%、全國GDP增速5%相比，2024年化妝品市場表現不算樂觀，是近10年（2014-2024年）限額以上化妝品零售額同比第二次下跌。

2014-2021年期間，中國化妝品零售總額總體保持增長態勢，且增速維持在8%以上，2015年、2020年、2021年，化妝品零售額更是分別突破了2000、3000、4000億元的大關。2021年，化妝品零售額總額4026億元，同比增長14%，迎來十年來的最大增幅；但2022年，受疫情、通貨膨脹等因素的影響，-4.5%的同比增幅，成為近10年首次負增長。經歷2023年的小幅回暖、同比增長5.1%后，2024年化妝品行業迎來第二次下跌。不過，從絕對值來看，2024年化妝品零售額創下十年來最高值4357億元，超出此前所有年份。“絕對值創新高，同比下跌，說明市場容量增長，但企業‘洗牌’、‘競爭’加劇。”（資料來源：藍鯨財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於大陸市場購買原料、包材或自行研製部分關鍵原料，依配方比率製作、品檢、包裝，再透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予全大陸地區之美容院，或經過分銷經銷商及店家之小程序商城管道及總部直營店於各大電商平臺（淘寶、天貓、京東等）直接銷售給消費者。因此其產業地位主要係位於化妝保養品業之中下游。

由於本公司與上游之主要供應商以及下游各地經銷商及電商平臺均互動頻繁且關係維持良好，因此可透過掌握市場脈動及貼近消費者需求，持續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天然原料來源方式之轉變及觀念升級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改變、全球氣候之變化日益明顯，人們對於環境保護、有機生活、養生調理等自然課題更加關注，也使化妝保養品消費者對於原料的來源除了期望其係來自大地提供的天然植物外，亦希望原料標榜當地採購、生產，使消費者能對產品之安全性有更多信心，並冀望未來能透過科技方式生產安全、無過敏、純淨而有效之原料，且應用於其所使用之保養品中。

本公司已擁有多項專利係以天然植物成分為原料，並結合萃取技術來提取有效成分。該萃取技術不僅係採用對於環境友好，不會產生有機溶劑殘留之綠色環保技術，提取過程中亦可有效保護功效成分不被破壞，符合市場趨勢。

(2)化妝保養品法令趨嚴並加強監督力道

依據IEK的報告指出，化妝保養品產業是全球公認最具規模，也是最具有高度利潤的產業之一，主要因為全球消費者對化妝保養品產品的高度需求所致；其中針對皮膚進行各項護理的護膚品更是市場需求最高的品項，而且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健的成長。但是也因為化妝保養品是直接接觸到人體，而其上市的法規相對於藥品、食品等嚴謹程度較低，因此各個國家持續針對化妝保養品進行各項上市前的法規標準制定。而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除實施化妝品備案制、要求2017年起，化妝品生產企業需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始得以從事生產外，亦強調未來將加強抽測等監管力道，是以企業實力足夠，嚴謹守法之品牌及企業將成為大陸化妝品行業未來的主導力量，更是廣大消費者的福音，也為消費者於選擇化妝保養品時提供保障依據。

本公司之產品於上市前皆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註冊、備案，並取得前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其生產過程中嚴格管控品質外，工廠亦取得ISO22716化妝品之認證，顯示本公司對於產線之人員衛生培訓、廠房設備之衛生控制等方面均有良好規範。

(3)訂製化商品將更符合消費者需求

依據香港貿發局對大陸化妝品市場概況之描述，消費者的消費觀念已發生重大變化，自主性不斷加強，消費者已不再主要依賴廣告宣傳的引導，而是透過多種管道、依靠多種衡量標準來選擇自己滿意之化妝保養品；消費者從大量網路資訊中學習到自己本身才能最瞭解自己的皮膚等身體條件，並意識到每個人都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個性化美容之需求與日俱增。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模式為銷貨至經銷商，經銷商再透過旗下美容院之通路銷售至終端消費者，本公司每年透過校企合作作為經銷商及美容院提供人才，並舉辦多場針對終端美容院之院長、美容師之培訓課程，協助其提升專業知識及護理手法，使其能對於消費者之各別狀況、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為面部類美容保養品，隨著科技之進步，經濟水準的不斷提升，保養品不再是奢侈的需求，保養品之使用已轉換成多數人日常生活的一環，並促使人們對於美容有更高層次之追求，是以各項針對不同部位、不同需求之醫美技術隨之誕生。而醫美手術雖可短時間內滿足消費者各別需求之美白、拉提等效果，但其部分手術費用不貲、需承擔相對應之風險較高，此外即便進行醫美手術，其術後更是倚賴基礎保養以維持效果，是以醫美技術取代化妝保養品之可能性低，除此之外，本公司身具有開發產品之能力，並擁有眾多專利，因此尚無法完全被取代。

在中美貿易競爭下，整體經濟環境及房地產仍然低迷，導致當年度終端消費市場整體呈現萎縮現象，本公司2024年終端銷售速度雖較預期緩慢，但整體營收有所增長接近預期。隨著整體消費市場下行，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CS 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以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和線上線下結合的品牌推廣模式，應對市場的瞬息變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管道及產業所屬功能可替代風險尚屬有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截至刊印日
研發費用	51,984	(註)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26,524	(註)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4.61%	(註)

註：截至刊印日尚未公告2025年度第一季財報資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	2022	(植物) 外泌體的製備及研究和應用	外泌體 (exosomes) 是一種能被機體內大多數細胞分泌的直徑大約為 30 ~150 nm 的具有脂質雙層膜的微小囊泡。它廣泛存在並分佈於各種體液中，攜帶和傳遞重要的信號分子，形成了一種全新的細胞間資訊傳遞系統，影響細胞的生理狀態。該項目是利用發酵的方法培養植物細胞，分離得到發酵液中的植物細胞外泌體，研究植物細胞外泌體的功效，並將其應用於化妝品中。	葛林若靚膚精露、葛林若保濕精華液、葛林若優能霜等
2	2022	利用體外細胞實驗和人體試驗評價化妝品舒緩功效	化妝品的主要功效之一是舒緩，即緩解化學品對皮膚的刺激（炎症等）。化妝品舒緩功效的評價可以用實驗室方案驗證，但是沒有固定的方法。該專案的開發利用平臺的細胞模型和人體試驗方法評價研發的相關產品，輔助於新品開發。	測試化妝品功效，用於產品功效宣稱
3	2022	利用體外細胞實驗和人體試驗評價化妝品抗皺/緊致功效	化妝品的主要功效之一是抗皺/緊致，即利用化妝品中的活性成分刺激皮膚成纖維細胞活力，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化妝品抗皺緊致功效的評價可以用實驗室方案和人體方案驗證，但是沒有固定的方法。該專案的開發利用平臺建立的評價方法評估產品，輔助於新品開發。	測試化妝品功效，用於產品功效宣稱
4	2022	利用體外實驗評價化妝評定溫和宣稱功效	基於化妝品安全的要求，化妝品功效評價的分類目錄中有溫和宣稱這一功效。目前化妝品行業並無明確的方法用於評價化妝品的這一功效。該項目中雞胚實驗主要是用於評價化妝品的刺激性。皮膚細胞的毒性檢測實驗也是用於評價化妝品對於皮膚細胞的損傷。	測試化妝品功效，用於產品功效宣稱
5	2022	山芙蓉提取物脂質體的製備方法及其脂質體	本公司的新原料—山芙蓉根/莖提取物於2022年10月17日成功備案。該技術是山芙蓉根/莖提取物的一種應用技術。將山芙蓉根/莖提取物製備成脂質體，可提高山芙蓉根/莖提取物在皮膚上的滲透率。	葛林若芙蓉霜、葛林若出水芙蓉霜等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6	2023	一種延齡草皂苷的分離純化方法	該技術是已授權的發明專利。延齡草，顧名思義，能延長壽命的草藥，是土家族四大神藥之一。延齡草含有一些特殊的次級代謝產物，包括皂苷、黃酮苷、倍半萜苷、苯丙素苷等化合物。其中，甾體皂苷被認為是延齡草主要功效成分，其生理活性有抗腫瘤、抗炎、鎮痛等，應用於化妝品中則具有舒緩、修護等功效。	莫克麗膚臻美菁萃精露等
7	2023	透皮增強肽融合蛋白開發以及在化妝品中應用的研究	TD1透皮增強肽是一種能夠明顯增強藥物的皮膚滲透能力的小肽，將其序列與目標蛋白序列進行拼接並重組表達後有望促進蛋白質的透皮能力，提高蛋白類化妝的功效發揮。本專案計畫採用TD1與多種蛋白(例如牛乳鐵蛋白、人血清蛋白、人I型膠原蛋白等)進行融合，採用畢赤酵母作為重組表達載體，使用Ni-NTA親和純化製備促滲肽融合蛋白，結合體外透皮實驗和細胞實驗進行功效評價，以期對化妝品蛋白質原料的開發提供新的技術方案。	聖迪妮爾光態面膜等
8	2023	關於構建HaCaT細胞模型用於評估化妝品保濕功效的研究	保濕作為化妝品的重要功效之一，其評價方法包括人體測試、消費者測試、實驗室試驗和文獻資料。目前關於保濕原料的文獻支援資料存在不足，新型保濕原料的保濕有效添加比尚無詳細資料支援。本專案構建HaCaT細胞模型用於評估化妝品原料/產品的保濕功效，以期為化妝品配方開發、產品宣傳提供理論或實驗依據。	葛林若水光套、聖迪妮爾水光套等
9	2023	化妝品防腐體系開發的研究	化妝品屬於日常用品，產品需要保證3年的貨架期，同時在日常開蓋使用的過程中需要有一定的抵抗微生物的能力，因此化妝品配方開發中防腐體系的開發也是非常重要的。本研究參考目前現行的團體標準，建立化妝品防腐挑戰實驗體系，通過系統化的實驗研究配方的防腐能力，為開發安全且有效的化妝品產品配方提供資料支援。	莫克麗膚出水芙蓉霜、黛昂絲精粹噴霧等
10	2024	一種重組纖維連蛋白、編碼基因及其原核表達方法和應用	FN(現年蛋白)在美容護膚方面的功效主要為祛除皺紋、祛斑美白。皺紋的形成主要是支持皮膚的膠原蛋白、彈力蛋白、網狀纖維流失造成的，膠原蛋白是最主要的胞外基質成分之一，與其他細胞外基質一起維持皮膚的彈性、韌性和光澤。FN作為信號分子，誘導胞外基質中膠原蛋白的表達分泌，也促進細胞分泌透明質酸以及其他糖蛋白分子，並影響ECM的定向排列，因此具有祛皺的作用。	黛昂絲優悅精華液、黛昂絲青春靚顏凍乾粉
11	2024	一種具有保濕功效的源于鐵皮石斛的類外泌體囊泡組合物及其應用	植物來源的外泌體樣納米囊泡(PELNs)是一種由植物細胞分泌的，以脂質雙層為基本骨架、包裹各種蛋白和核酸等活性物質的一類直徑為30-300 nm的膜性小泡，具有其來源植物的生物學性能，安全無毒，同時材料來源廣泛，適量產，具有非常大的應用潛力。鐵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 Migo)，是蘭科石斛屬植物，主要含有多糖、黃酮、酚類、木脂素類、芪類和生物鹼等活性成分，具有抗衰老、抗炎抑菌、抗氧化、降脂、降糖、降血壓、抗腫瘤和美容護膚、促進毛髮生長等活性。鐵皮石斛來源外泌體樣囊泡作為活性成分用於具有保濕功效的化妝品用途。	聖迪妮爾璀璨華光卸妝乳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中國大陸區域：

(A)專業線美容院渠道：轉換流量為銷量，提升客戶進店率及佔有率

2024 年公司在抖音、微信視頻號等線上平臺開展羅麗芬話題矩陣，所取得的公域流量，已經開始陸續轉化為私域流量及銷售量。2025 年該渠道除保持原有優勢線下門店銷售外，並同時開展線上銷售，引客入店線下消費，將有助於店家數提升、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佔有率的提升。

(B)日化線CS 渠道：營收超過預算、開拓空白市場、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在消費降級的影響下，日化線CS店渠道於2024年開拓市場後，擁有20多家經銷商及超過1,200個銷售店家，整體業績超過預算。該渠道主要在二、三線城市以下的下沉市場，於中國區域仍有很大的空白市場，2025年將在原有的市場基礎下，持續於空白市場增加經銷商及店家數，並於原有銷售區域增加營銷團隊，持續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C).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持續引入兩岸高端客戶，增設兩家中型雙美店

中國廈門旗艦店在2024 年開業第二年後，取得當地穩定且持續增長的會員數，並導入私人訂製品牌「莫克麗膚」，不斷引流臺灣及全中國區域高端客戶，使得旗艦店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經開始裝修一家中型(面積約500 平方米)雙美店直營店，規劃於2025 年第二季度開業，預計當年度至少可以新增兩家中型直營店，除加速完成連鎖渠道佈局外，也帶來直接的營收增長。

(2) 台灣區域：臺灣加盟店數持續增長，增設雙美旗艦店

2024年臺灣區域加盟美容院已超過30家，預計2025年可再開發10家以上加盟店。瑞慶合雙美直營店開業至今營收及獲利已趨平穩。2025年計劃於臺灣公司辦公原址重新規劃裝修設立「忠孝雙美直營店」，將複製「瑞慶合雙美直營店」成功模式，預期將為為臺灣營收及獲利帶來增量。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醫美及生美原料端的開發生產：原料提取車間及生物發酵車間已建成，可生產自有原料年產20噸以上。2024年已獲批取得醫療美容產品生產許可證，未來將持續開發生產，銷售醫美相關產品。

(2) 雙美渠道兩岸同時發力：臺灣部分現有一家雙美直營店，2025年預計再增設一家雙美直營店；中國福建廈門雙美旗艦店營業至今營收已逐步穩定增長，2025年將再持續增設兩家中型雙美直營店建立盈利模型，為未來中國大陸直營及加盟連鎖做基礎。

(3) 美容院線及CS 日化渠道營運升級：2025 年將持續加大線上銷售力度，整合電商公域資源結合傳統線下私域行銷模式，建立完整的美容產業新零售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設立於大陸地區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商，透過中國大陸各省之經銷商將產品銷售給各地終端美容院，再由各地終端美容院將產品銷售給最終消費者，因此目前服務提供地區逾九成位於中國大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825,012	95.32%	914,108	94.14%	1,073,145	95.26%
台灣		40,494	4.68%	56,942	5.86%	53,379	4.74%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商，市場主要位於大陸地區，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化妝品類2024年零售總額為4,357億元，以本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概算，市場佔有率約為0.06%，目前本公司雖市場佔有率不高，但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CS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以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和線上線下結合的品牌推廣模式，應對市場的瞬息變化，預計將可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及市場主要為中國大陸區域，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CS 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

雖然2024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表現不樂觀，但2024年以來，中國國產化妝品無論是做細分領域，或整體表現都非常好；

同時國際美妝品牌的業績總體表現不好，這與消費者的訴求有關。在產品方面，國產美妝品牌向中草藥、草本等方向上佈局，這正中了中国消費者的內心和需求，也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可。。整體而言，大陸地區經濟穩定成長，居民收入增長加快，消費轉型升級，消費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等因素，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供需市場成長，亦有助於本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4.競爭利基

(1)自主開發能力

羅麗芬控股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精進最新的原料、配方及產品技術，蒐集市場調查資訊以前瞻性眼光開發創新性產品，並以嚴謹、科學且具安全性之驗證方法檢測出高效安全的產品，再透過反覆之試驗、試產製造出品質穩定的產品，打造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技術中心內配備有多種先進研發設備，如以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裝置及超聲波提取濃縮機結合本公司已取得專利之提取技術，在不破壞功效成分之狀態下提取植物原料；以多功能酶標儀、多功能皮膚測試儀等設備評估保濕、抗皺、控油、祛痘、美白、祛斑和防曬等功效性；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等儀器進行色澤、外觀、氣味、耐寒耐熱穩定性、PH酸鹼度、離心考驗穩定性及水分含量等理化試驗，因此從配方創新、功效評估、工藝研究、原材料提取、包裝材料研究、有害物質檢驗分析等各個環節本公司皆能自主進行，並不斷推陳出新符合市場需求、具競爭力之產品。

(2)學術研究機構合作

年度	學術機構	合作內容
2024	臺北醫學大學	與北醫攜手於雙和生醫園區共同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2021	弘光大學	共同承接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的對外合作專案《水仙鱗莖提取分離高粘度多醣關鍵技術的研究與產業化應用》
	華僑大學	成立「智能奈米載體的設計與應用」科研平台，主要係研究「開發MOF智能載體應用於化妝平活性物靶向傳輸」技術
2020	廈門大學藥學院	幹細胞及其分泌物的醫美功效、海洋活性多勝肽的醫美功效
2019	慈濟醫學中心	幹細胞多勝肽研究及台灣幹細胞實驗室的輔導建設
2019	弘光大學	專利配方（技術）的人體臨床及產品功效評估

可為既有研發方向，加深開發植物來源原料製備及應用，以及在取得慈濟技術授權後，將盡速進行商品化並上市，搭配「私人定制」服務，開啟精準護膚美容健康領域新時代。

(3)嚴格之生產標準及品質管控，提升產品質量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自原物料入庫、原料乳化及半成品製作、灌裝作業至成品入庫，皆有訂定檢驗標準，如測試PH值、密度等原料狀態，評估色澤、質感等理化指標，檢驗細菌數、酵母菌等微生物指標，監測生產的各個流程；而產品上市前皆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註冊、備案，提供產品配方、銷售包裝資訊供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審核，並於2016年底通過生產條件、設備與計量檢驗以及人員等要求，取得藥監局核發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除生產過程中嚴格管控品質外，工廠亦取得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ISO22716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指引、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本公司亦為產品投保責任險，顯示本公司於生產廠房、設備之衛生控制均有良好規範，且為顧客安全嚴格把關。

(4)創新、有效之行銷，擴大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本公司以“相信專業、決心美麗”的客戶發展策略，每年不定期舉行經銷商說明會及圓桌會，直接面對經銷商總經理、品牌總監、終端美容院長，傳達集團戰略及市場規劃策略、邀約其參與全國招商會並共同開拓市場，再透過傳播媒體訪談、行銷廣告提高產品與品牌曝光度，已培養穩定配合之經銷商及客群，產品行銷至中國大陸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經銷商逾50家，終端銷售美容院已逾4,000家，多數經銷商為合作十年以上之戰略經銷夥伴。2022年由原來單一傳統經銷商渠道，拓展為四大銷售渠道，預計將可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5)多元培訓方式，建立全方位人才庫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養成，除與遼東學院共同成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等教育機構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昇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

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不僅能充分滿足本公司自身人力需求，亦有能力推介適宜人才予經銷商及終端美容院，提升整體人才素質以及上下游關係黏著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行業法規趨嚴，政府加強監管力道，有利符合規範且具研發實力之企業

過去因大陸地區政策法规尚不健全，造成良莠不齊之化妝保養品於市場上流通，而近年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除實施化妝品備案制，2017年起要求化妝品生產企業需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始得以從事生產，且依據《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要求化妝品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化妝品生產許可相關規範要求，建立健全品質安全管理體系，每批產品都應完善原料採購驗收、生產過程、產品檢驗、入庫銷售四大記錄，嚴格把關產品的品質安全，誠信生產經營。為達成政府政策所要求，其相關成本費用並非所有公司皆能負擔，能一定程度汰除不具規模、生產質量、品管欠佳之公司，而本公司在多年經營下已具規模，葛林若、聖迪妮爾及黛昂絲三大品牌產品於上市前皆會依法註冊、備案，生產、財務、業務皆合乎相關規範，亦是福建省較早取得生產許可證之企業。

另本公司於大陸廠區研發部下設立技術中心，技術中心面積約達560坪，配備有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裝置、超聲波提取濃縮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多功能酶標儀、多功能皮膚測試儀、真空乳化機等多種先進研發設備，並設置理化實驗室、穩定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功效評估實驗室等，從配方創新、功效評估、工藝研究、原材料提取、包裝材料研究、有害物質檢驗分析等各個環節皆能自主完成，更為未來之研發奠定基石。

B.市場未來具成長性，有利於業績提升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及市場主要為中國大陸區域，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CS 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

雖然2024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表現不樂觀，但2024年以來，中國國產化妝品無論是做細分領域，或整體表現都非常好；同時國際美妝品牌的業績總體表現不好，這與消費者的訴求有關。在產品方面，國產美妝品牌向中草藥、草本等方向上佈局，這正中了中国消費者的內心和需求，也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可。。整體而言，大陸地區經濟穩定成長，居民收入增長加快，消費轉型升級，消費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等因素，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供需市場成長，亦有助於本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C.品牌形象佳及著名商標，有利於拓展市場

本公司進入大陸市場以來已培養穩定配合之經銷商及客群，產品行銷至中國大陸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經銷商逾50家，終端銷售美容院已逾4,000家，且與多數經銷商合作關係良好，皆已持續經銷三大品牌產品多年，2015及2016年“LUOLIHFEN”以及“聖迪妮爾”更分別獲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福建省著名商標，2021年“伊姿佰“品牌更榮獲福建省100家女性消費品知名品牌，意味本公司企業形象深受客戶以及官方之信賴與肯定；另從家居單品業績之快速提升上，顯示美容院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滿意度高，進而願意持續購買產品回家自用，對本公司品牌有一定之認同度。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大陸市場仿冒嚴重

本公司認為每一項產品都是不斷提升專業、結合研發、經營、銷售團隊、投入大量心力與成本之成果，是以產品才得以擁有相應之價值；惟市場上仍存在著質量不佳之廠家冒用品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以及利益之情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之規定已在當地取得多項商標權，除透過註冊商標來取得法律上保護外，由於本公司與經銷商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均會主動與本公司分享市場重要訊息，故亦可透過長期合作的經銷體系進行打擊仿冒；本公司並委託外部專責公司，負責檢索所有網路上商標的侵權訊息，以及聘用維護商標權利之代理公司協助處理商標訴訟，全力防範及處理任何仿冒情事。

B.市場競爭激烈

專業線化妝保養品因技術門檻較高而擁有較佳之利潤，同時也吸引企業或合法程度較低之廠家加入此行業之競爭，此外，專業線品牌根據智研諮詢(2016)之統計不下5萬個，生產廠家約有1萬多家，而全大陸地區專業美容院則約為170萬家，平均每一廠家商品最終能在300家美容院內銷售已屬中上，亦造成小規模廠商在價格折扣、配贈上競爭，顯示市場百家爭鳴之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品牌良久，銷售通路為中國大陸各省優質經銷商旗下所有美容院通路，以多品牌發展策略，打破各品牌區域保護，使終端美容院互相搶佔客戶情形降到最低，不會有其他品牌商僅使用單一品牌而受直營美容院及加盟美容院數量之侷限，並得以持續提高整體市占率。此外，本公司不斷地針對市場消費者需求研發技術，生產過程嚴格把關品質，並培養優秀銷售團隊，搭配電視廣告、專題訪談等方式提升品牌價值，強化顧客忠誠度。

C.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流動率高

美容導師是公司維繫客戶的關鍵，除需要不斷學習新知、技術、產品功效、嫻熟護理手法和設備的使用，更必需具備銷售技能、實地深入各地區終端美容院向美容院長、美容師等人員推廣公司的產品、內涵甚至公司的形象及精神；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則是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為消費者推薦產品以及提供護理之服務，然由於兩者皆屬於高工時且耗費體力之行業，使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遼東學院共同成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等教育機構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並持續提供員工完善的職工福利及升遷制度，與良好之工作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降低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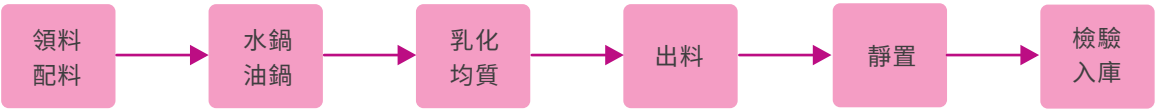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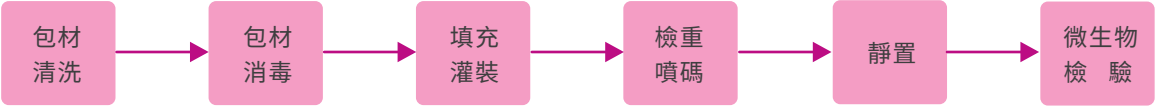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面部類美容保養品，主要係為臉部肌膚提供抗衰老、美白、抗氧化及皮膚修復等功效。

2.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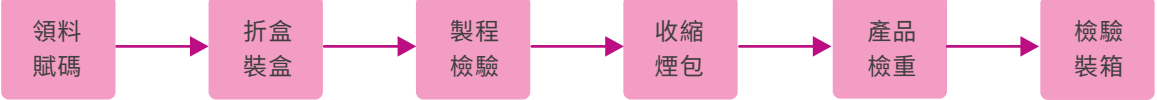
A.原料乳化／半成品製作



B.灌裝



C.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涵蓋經銷商管理與相關人員培訓，主要產品之研發、生產基地為嘉文麗，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截至刊印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註1)	44,898	18.90	無	P01 (註1)	43,549	13.13	無	-	(註2)	-	-
	其他	192,601	81.10	無	其他	288,183	86.87	無	其他	(註2)	-	無
	進貨淨額	237,499	100.00	-	進貨淨額	331,732	100.00	-	進貨淨額	(註2)	-	-

註1：本公司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註2：截止至刊印日期，尚未公告2025年第一季度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P01成立於2005年，主係從事壓克力化妝品包材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主要向P01採購霜瓶、水瓶及精華液瓶泵頭等塑膠容器。2023~2024年度對P01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4,898仟元及43,549仟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18.90%及13.13%，2024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349仟元，主要係本年產品結構調整，減少向其採購量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最近兩年度並無向同一客戶銷售曾占銷貨金額10%以上之情形。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2025年3月31日
單位：人

年度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5	14	14
	一般職員	452	471	478
	生產線人員	119	119	119
	合計	586	604	611
平均年歲		34.14	35	34
平均服務年資		4.94	5.25	5.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7%	0.50%	0.16%
	碩士	1.54%	0.99%	1.31%
	大專	61.60%	62.19%	64.16%
	高中	16.38%	16.69%	14.08%
	高中以下	20.31%	19.63%	20.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境保護與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備案的「排污許可證」；2006年11月24日，初始建設專案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通過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的審批；2010年8月，初始建設專案通過漳州市環境監測站的驗收；2011年3月18日，漳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驗收意見》，同意嘉文麗初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本公司已依法繳納排污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污染防治費用專案	繳納情形
原料桶處理	由原供應商直接回收，不再另行收費
廢包裝罐和包裝袋等廢棄物統一回收	開發區環衛部門定期收集清運並收取費用

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已完成環評驗收及取得排汙許可證，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於2016年5月30日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並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申請之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已完成投資。擴建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排汙總量申請已獲批，並於2018年7月30日已取得由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批覆文件，同意本公司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項目建設之驗收備案；另依據201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部令第11號《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本公司屬於登記管理行業類別C2682化妝品製造業，已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汙相關登記。（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至2030年03月17日）。

因本公司未來進一步發展需要，2019年01月24日再次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擴建年產2,100噸化妝品項目備案—利用公司原有部分通用廠房進行改擴建，建設自動生產車間及智慧倉儲物流中心。擴建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於2019年12月31日取得漳州市生態環境局台商投資區分局批復檔。現3號廠房(A區)框架已建成，目前在室內外裝修中。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註1	註1	註1	生產中產生的廢水經過此設備處理後排往龍池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體化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1	2018年1月	370	127	
地下汙水處理設施及土建改造工程	1	2019年1月	2,765	-	
車間廢水處理系統	1	2019年7月	827	401	
污水線上監測系統維護費	1	2022年7月	25,054	23,279	
3#廠房（A區）應急池、廢水迴圈池及廠區綠化自動噴水專案	1	2024年1月	503	251	
合計			29,519	24,058	

註1、本公司於2011年取得土地及廠房時，污水設備已屬原有之設施，是以無法拆分原污水處理設備之取得成本。

註2、本公司取得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為大陸採購系人民幣結算，本表已采202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成財務報告表達貨幣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有婚喪喜慶補助、設有誠信超市、育嬰室、員工健身區、過節禮品、文康活動如運動會、舉辦迎春及中秋晚會、慶生會活動、不定期聚餐及抽獎及公司商品員工價優惠外，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員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
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5.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衛生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健康安全並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環境符合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為2023/3/1-2026/2/28)，除提供良好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辦一次消防安全演習。新進員工將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教育才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於內部部門轉調的員工，必須重新進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崗，2024年度針對員工進行的就/在職訓練，上課總人次達5,592人次，上課總時數為5,562小時。員工需遵循三不原則：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別人傷害。提高安全意識和落實預防工作。對於在職員工進行不定期及定期安全相關教育，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培訓或演練、交通安全、化學用品使用安全、高空作業安全及各類安全事故發生後的處理辦法預演等，2024年度針對員工進行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訓練，上課總人次達2,209人次，上課總時數為2,803小時。

根據工作性質和勞動條件為員工配備或發放勞動保護用品，發放標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各部門必須教育職工正確使用勞動保護用品，並隨時檢查員工使用情況。員工落實工作環境做好防暑降溫、防凍、防噪音、防粉塵工作，進行經常性的衛生監測，對超過國家安全衛生標準的作業點，應進行技術改造或採取衛生防護措施，不斷改善勞動條件。對特殊工種作業人員按規定發放保健食品補貼和特殊工種津貼。禁止安排女員工在懷孕期、哺乳期從事影響胎兒、嬰兒健康的有毒有害工作。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設立資訊課，負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資訊安全，歷經多年發展資訊課已發展成為資訊部，並設立資訊部經理一職由行政部副總直接領導，由總經理分管，同時總經理作為資訊安全管理者代表，負責資訊安全的綱領性指導。本公司按照GB/T 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為2024/01/22-2027/02/21)，全面保護本公司的資訊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方針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資訊安全，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
實施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業務資訊安全的特點、法律法規要求，建立風險評估程式，確定風險接受準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公司風險的變化。本公司或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隨時評估。應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相應措施，降低風險。
確保資訊安全：在日常企業生產和管理中，對資訊安全予以重視，全面識別和分析全部資訊資產，系統考慮企業資訊系統薄弱點、可能存在的威脅、考慮成本、利益、風險的綜合平衡，對資產進行分類保護，以適宜的成本達到系統保護的要求。

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建立健全資訊安全監督和保證體系，明確各級、各崗位的資訊安全責任，以人為本，堅持全員、全方位、全過程資訊安全管理。通過測量和監控，持續改進，保證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做到制度執行有記錄、記錄記載可追溯，最終保障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和服務的持續和安全，實現企業發展目標。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為建設符合管理措施的資訊安全企業，本公司還投入了相應的設備和系統如防火牆系統、行為管理系統、備份一體機、共用許可權管理、加密軟體等，更好的完善了資訊安全管理方案的實施，以下為各項設備和系統的功能介紹：
- 1、防範來自於網路外部的威脅—防火牆：
- 在網路安全事件中，資訊安全攻擊大部分來自於網路。其中包括DDOS拒絕服務式攻擊、ARP攻擊、TCP/UDP攻擊、埠掃描等攻擊手段。本公司配備了AF-1210型號的防火牆，具有良好的網路安全防護功能，可以對以上提到的各種攻擊手段起到良好的防護作用。
- 2、防範來自於網路內部的威脅—行為管理：
- 對於內部網路的安全管控，本公司啟用了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對於網路使用者只啟用足夠使用的網路許可權，有效的防止了內部使用者訪問病毒網站、釣魚網站，阻斷了不良網站可能存在的危險行為。
- 3、保護資料的安全—備份一體機：
- 資料是企業生存的命脈，是資訊安全工作的重點。為了保證資料安全，本公司資訊安全部門引進了備份一體機系統，用於對企業的各项業務持續進行備份，以備在發生資訊安全問題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恢復資料，同時備份資料也可以讓資料損失達到最小化。
- 4、資料安全互通—共用許可權管理：
- 共用許可權管理為公司資料提供了一個平臺，所有的資料都可以通過共用來實現資料互訪，並且共用許可權管理平臺還可以針對個人設置不同的存取權限，保證資料安全。
- 5、減少洩密風險—加密軟體：
- 本公司不僅在各個途徑實現了對資料和網路的管控，還對資料本身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密軟體的引進就是這一思想的直接成果。通過加密軟體我們可以把資料即時加密，從源頭上防範了資訊洩露，只有通過加密軟體才可以把資料解密出來，沒有安裝加密軟體人員無法識別加密後的檔，減少了資訊洩露的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各省、市、自治區戰略經銷商夥伴	2024.01~2024.12	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保密合同 區域限制
技術合作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	2019/06~2029/05	幹細胞多勝肽抗衰產學合作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華僑大學	2021/05.01~2026/04.30	開發MOF智慧載體應用於化妝品活性物靶向傳輸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2021/08.01~2024/08.01	水仙鱗莖提取分離高粘度多糖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應用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方圓標誌認證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2023.04.23-服務終止	爭創政府品質獎暨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導入技術服務合同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華僑大學	2024/4/10-2025/12/31	生物基碳量子點的合成技術開發及應用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	2024/10/1~2032/10/31	與北醫攜手於雙和生醫園區共同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無
工程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福建碧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025.6	嘉文麗水污染源線上監測系統委託運維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聖誠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工程截止	進步樓二層植物提取和發酵車間淨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聖誠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22	進步樓二層潔淨生產車間給水、普通排水、熱水、生產廢水管道工程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24.03.05-質保期結束	3#廠房(A區)及B區消防改造設計及工程施工合同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北京科銳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2024/4/19-專案驗收合格後質保一年	主電纜(外線)工程項目(保生路支線#06-3杆-3#廠房配電房)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福建金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4/7/2-2024/8/6	嘉文麗 進步樓二層潔淨生產車間排汙管道、一層西側設備用房及嘉文麗臨時配電房至3#廠房配電房負荷轉移 等工程項目	無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與廈門市藍海企劃設計有限公司	2022/05--工程截止	瑞麗嘉裝修工程	無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與上海奇皇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024/6/21-2024/8/6	羅麗芬廈門領航店室內設計諮詢服務合同	無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與漳州市祥潤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18-2026/2/15	嘉麗芬妮裝飾裝修工程施工合同	無
	廈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與漳州市祥潤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18-2026/2/15	瑞麗芬妮裝飾裝修工程施工合同	無
長期借款契約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富邦銀行	2020.01~2035.02	擔保借款	詳財報相關說明
廣告合作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自娛自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24/1-服務終止	總裁抖音帳號代運營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我行我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24.01.12-委託期滿	總裁抖音帳號、視頻號代運營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耀世星輝(北京)傳媒有限公司	2024/4/13-2024/6	芙蓉霜(藝人倪虹潔) 服務合同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杭州牛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4/6/17-2025/6/17	抖音連鎖團購運營合同(羅麗芬美容美體授權店帳號代運營)	無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98,864	1,052,801	(46,063)	(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216	713,846	(15,370)	(2.11)
無形資產	34,541	31,262	(3,279)	(9.49)
其他資產	265,404	456,857	191,453	72.14
資產總額	2,128,025	2,254,766	126,741	5.96
流動負債	420,252	481,001	60,749	14.46
非流動負債	73,625	58,336	(15,289)	(20.77)
負債總額	493,877	539,337	45,460	9.20
股本	473,880	473,880	0	0
資本公積	830,575	830,575	0	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60,007	379,137	19,130	5.31
其他權益	(59,495)	(5,082)	54,413	91.46
非控制權益	29,181	36,919	7,738	26.52
股東權益總額	1,634,148	1,715,429	81,281	4.97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影響所致。
-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1,050	1,126,524	155,474	16.01
營業成本	370,035	423,121	53,086	14.35
營業毛利	601,015	703,403	102,388	17.04
營業費用	529,233	611,945	82,712	15.63
營業損益	71,782	91,458	19,676	27.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137	44,158	2,021	4.80
稅前淨利	113,919	135,616	21,697	19.05
所得稅費用	28,427	48,629	20,202	71.07
本期淨利(損)	85,492	86,987	1,495	1.75
本期綜合損益	58,126	142,885	84,759	145.8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2024年度新增CS日化渠道營銷通路，營收較2023年同期上升16%，故營業利益額同比增加影響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大陸重要子公司嘉文麗利潤匯出人民幣 3,500 萬代繳所得稅新臺幣 15,589 仟元 (占比營業額 1.38%) 影響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根據市場分析及過往業績表現，結合全球美容美體行業發展趨勢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整體銷售收入可較2024年度成長。由於本公司產品項目繁多，逐一估計銷售數量不易，惟就整體產業市場供需推測規模變化。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伍營運概況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為順應市場需求和消費趨勢，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創新，增強市場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份額。雖然研發投入和營銷費用的增加將推高相關成本，但通過深化運營管理和加強成本管控，足以能够支撐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經濟環境變化，及時推出新產品作為積極因應計畫，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和經營業績，持續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49	337,534	1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10)	(266,688)	38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250)	(106,268)	(31.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438)	18,559	238.11
本期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49)	(16,863)	79.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購買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買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影響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歸還長期借款及發放股利差異影響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2024年度雖為現金流出，但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仍然充沛，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17,319	204,364	(88,228)	(112,126)	4,010	521,329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204,364仟元，主係營業收入所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因廠房改建及生產線設備等，預計產生現金流出88,228仟元。
(3)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將於2025年配發現金股利94,776仟元，預計歸還銀行借款17,350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12,126仟元。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公司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2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23,188仟元，其中主要係新增設備和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自動化生產廠房改擴建、車間改造等項目支出；預計2025年度產生現金流出88,228仟元。自動化生產廠房投入使用後，預計可增加年產值人民幣11億元，增加每年折舊費用金額31,000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100%	118,87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	—	該公司2024.04.09已清算。	不適用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409)	該公司業務尚屬於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7%	(488)	該公司目前業務暫停，故存在虧損。	不適用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64%	(1,126)	該公司目前業務暫停，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19.2%	10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158,09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24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54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82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1,08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0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63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632)	新投資專案業務開發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56)	該公司業務尚屬於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98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伊玖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44)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2)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100%	(12,517)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100%	(7,876)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100%	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100%	1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65)	該公司目前無業務開展，故存在虧損。	不適用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7,52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30%	(63)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100%	(5,627)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100%	(35)	該公司業務尚在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2年起已由原來單一傳統經銷商渠道，拓展為三大銷售渠道，隨渠道拓展，將新設立子公司或選擇合適下游渠道銷售公司，收購部分或全部股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香港之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大陸之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國與營運地國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二)項之說明。

(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茲將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

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為重大的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或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

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D.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出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

本法」法律檔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

香港主要係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而在其地理優勢及政經歷史之發展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重要樞紐之一。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歷經2000年網路泡沫及SARS危機，造成香港經濟一度疲弱，而在2004年起由於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政府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並加以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爾後雖因2008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惟憑藉香港多年之經貿發展，且為國際級之經貿中心，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均有推廣及發展香港之金融服務等，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1).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2).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3).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其他稅種包括：
- (4).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5).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其中利得稅之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人士為15%)，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因此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但香港法院可能會依據普通法，當事人可依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香港法院據以起訴並請求執行，香港法院會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判決係有關特定金額之支付，不涉及稅捐或罰款(包括懲罰性違約金)；及
- (2).係終局判決；且該判決不得有下列情形：
 - (A)以欺詐方式取得；
 - (B)判決所經程式違背公平正義原則；
 - (C)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違背香港之公共政策；
 - (D)依香港法律，中華民國法院無管轄權；或
 - (E)該判決結果與相同當事人就同一爭端業已取得之香港判決結果相異。。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2011年「十二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統計，2015至2020年中國大陸GDP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52億元、744,127億元、827,122億元、900,309億元及990,865億元；GDP成長率分別約為6.9%、6.7%、6.9%、6.6%及6.1%，顯示經濟成長有逐步放緩之趨勢。但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市場亦有增溫之情況，因此隨著中國政府「十三五」計畫持續推行及國際經濟，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但中國經濟運行穩定恢復、好於預期，最終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年度經濟正增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經濟總量突破百萬億大關，全年GDP101.6萬億元，同比增長2.3%。

中國大陸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經濟運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中國大陸政府在1978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1994年中國大陸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迫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7年2月24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2007年新頒佈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等。另在2007年新頒佈之法令則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將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另依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10%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5%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1979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1993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2008年11月與2017年11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0%~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2012年1月1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2013年8月1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此外目前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16%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

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並適用上述稅率。

D.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僱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E.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大陸土地及房產之相關規定主要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大陸主要係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因此土地之所有權主要係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境內則不存在私有土地。此外，中國大陸之土地亦因使用特性不同，導致有不同之使用年限，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及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另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中國大陸政府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而合同目標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亦不能轉移。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嘉文麗因不動產登記歷史遺留問題，所以原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過程，均未能取得房產證，因此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於2017年9月發佈關於工業企業補辦不動產登記的通知，讓符合補辦條件的企業可以依法辦理房產證，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廠房之補辦程式，因此已取得前述廠房廠房之房產證。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F.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政府為保證及提升民生福祉，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其內容主要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社會保險徵繳等規範。惟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之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導致各地方政府推行提撥之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金，未必與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現今對於社會保險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本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另大股東亦承諾若未來遭主管機關追繳，將承擔負責，因此社會保險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

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3月24日進行修訂。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製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現今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本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另大股東亦承諾若未來遭主管機關追繳，將承擔負責，因此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G.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嘉文麗已於2011年完成環評驗收並取得排汙許可證(最新之許可證有效期自2025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而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於2016年5月30日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並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申請之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已完成投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擴建之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排汙總量申請已獲批，已取得環保部門驗收備案審批及排汙許可證更新；另依據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安局已於2018年3月9日出具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方面遵守了國家和地方法規的規定，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發生，無安全生產事故，未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之證明檔，加上本公司大股東亦已出具承諾書，若因前述情事違反法令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大股東承諾支付。綜上所述，環境保護法規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H.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2020年6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新頒佈了《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國令第727號，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規加嚴了對產品原料及管理法律責任的要求，本公司已嚴格按照規定提前學習並內部宣導熟悉條例要求，加強內部管理合法合規經營，目前未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I.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J.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2015年6月29日頒佈、2015年7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之判決，如：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支付命令等，而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且不違反一中原則之事項，則予以認可，而相關事項如下：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或或被申請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B)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C)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D)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
- (E)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作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 (F)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因此在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將具有同等效力。惟考慮中國大陸人民法院係有條件接受臺灣民事法院判決，及臺灣法院之訴訟檔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於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可能具有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之風險。

(三)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率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9,125	1.97	20,279	1.80
利息支出	2,937	0.30	1,690	0.1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保本型金融商品、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3,383	(975)
兌換利益(損失)		
占營業收入比例	0.35	(0.0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人民幣與台幣為主，各項費用與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人民幣與台幣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漲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遊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75	0	0	1.7%	營運周轉	無	552,381	552,381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05	67,170	0	1.5%	營運周轉	無	552,381	552,381

本公司子公司上述資金貸與他人為本公司之營運周轉需求，此交易已依照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702	77,250	40,862	40,862	0	2.43%	839,255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702	80,000	80,000	0	0	4.77%	839,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背書保證為銀行融資需求，此交易已依照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購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辦理。

(五)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開發新系列產品

針對產品上市達一定年限者，技術中心重新開發新系列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以全新的劑型、成分以及強化產品功效為目標。另針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主流趨勢開發符合新需求及新功效之保養品，以增加產品廣度及市場佔有率。

B.同行交流

積極參與交流，開闊視野，瞭解同行業最新動向，瞭解相關資訊與掌握最新技術，挖掘新思路，提高產品開發及產品價格控制能力。

C.學術單位合作

針對幹細胞、基因及既有專利技術等開發，與相關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專利移轉，應於相關產品。

D.部門檢討及總結

定期針對性對產品設計進行檢討和總結，完善設計理念、技術資料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研發費用	49,824	51,984
占營業收入比例	5.13	4.61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2024年全年度研發投入預計佔營業收入比率不低於3%。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七)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對於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公司導入保密軟件防範內部商業資訊外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九)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原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投資項目備案為「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投資備案後之年產能達700噸，隨著營收成長產能產量增加，原有產能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將計畫於原部分通用廠房拆除進行改擴建，改擴建建築占地面積約4300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公尺，分兩期建設，第一期為廠房拓增；第二期為智慧倉儲物流中心拓增，項目投產後，預計化妝品產能年增2,100 噸，產能從年產化妝品700噸增至2,800 噸。

配合改拓建計畫與產能需求，本公司將採分期興建方式，依市場需求狀況調整產能擴充進度，強化產能利用率。

(十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設立區域性經銷商，由經銷商將產品提供給終端美容院，再由終端美容院銷售給個人消費者。經銷商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均未達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市場競爭激烈

專業線化妝保養品因技術門檻較高而擁有較佳之利潤，同時也吸引企業或合法程度較低之廠家加入此行業之競爭，此外，專業線品牌根據智研諮詢(2016)之統計不下5萬個，生產廠家約有1萬多家，而全大陸地區專業美容院則約為170萬家，平均每一廠家商品最終能在300家美容院內銷售已屬中上，亦造成小規模廠商在價格折扣、配贈上競爭，顯示市場百家爭鳴之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營運風險-大陸市場仿冒嚴重

作為專業院線高端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成立專業打假仿冒產品團隊，將追究仿冒者刑責，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3.產業/營運風險-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美容師流動率高

美容導師是公司維繫客戶的關鍵，除需要不斷學習新知、技術、產品功效、嫺熟護理手法和設備的使用，更必需具備銷售技能、實地深入各地區終端美容院向美容院長、美容師等人員推廣公司的產品、內涵甚至公司的形象及精神；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則是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為消費者推薦產品以及提供護理之服務，然由於兩者皆屬於高工時且耗費體力之行業，使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遼東學院合作贊助設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昇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並持續提供員工完善的職工福利及升遷制度，與良好之工作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降低流動率。

4.氣候環境變遷之風險

近年夏季高溫逐創新高，海平面持續上升、冰原融化、重大氣候災難與極端性氣候現象發生的頻率趨向頻繁，氣候環境變遷衝擊對環境極為敏感的生態，引起大規模物種滅絕，以及糧食危機等問題。2010-2019年是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十年，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已達六十五萬年來最高，要控制全球升溫，必須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在2015年聯合國通過《巴黎氣候協議》(The Paris Agreement)，IPCC在 2018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30年的碳排放必須減少 45%，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碳中和)是防止氣候變遷帶來嚴重災難的唯一方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配合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政策制定環保相關管理政策並落實各項環保整治作業。本公司主營保養品研發、生產與銷售，在極端氣候與環境變遷下，公司經理人每年評估氣候變遷對市場趨勢的影響，包含氣溫變化、細懸浮微粒指數變化對肌膚與健康問題等進行探討，在配方、原物料與包材尋求符合減少能源消耗或具環保效益的項目，考量所處行業樣態公司在日常運營與產品製程中也制定相關目標落實環保政策的推行，本公司積極宣導節能減碳將永續經營環保意識如入公司文化與日常。

5.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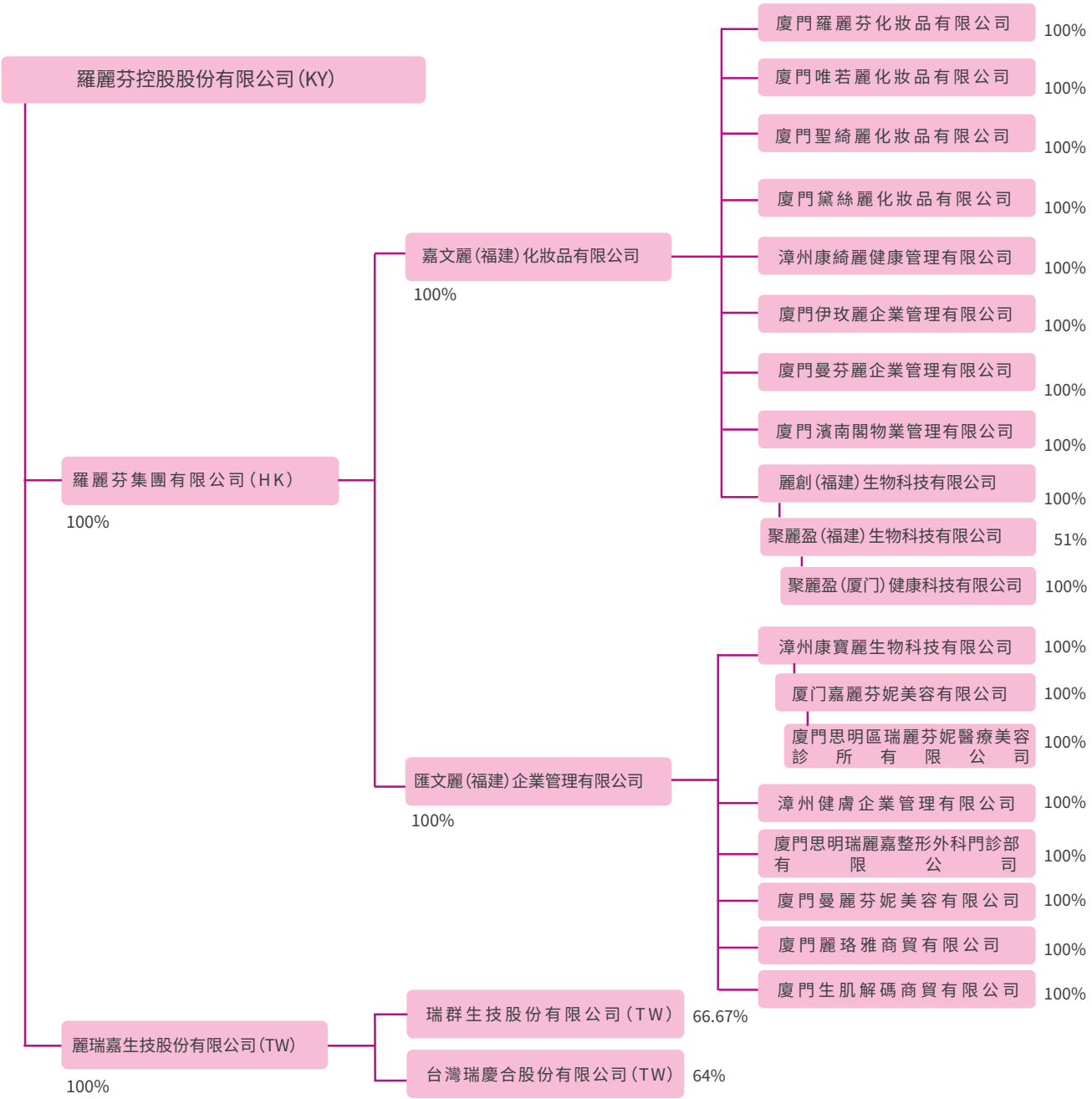
柒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600	美 金160萬元	—	—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註2	—	—	—	—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4,500	台幣14,500萬元	—	—	—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67	1,200	台 幣1,200萬元	—	—	—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4	1,504	台 幣1,504萬元	—	—	—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30	600	台 幣600萬元	—	—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1	美 金1,700萬元	—	—	—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萬元	—	—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萬元	—	—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萬元	—	—	—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400萬元	—	—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0萬元	—	—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990萬元	—	—	—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0萬元	—	—	—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00萬元	—	—	—
廈門伊孜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4,800 萬元	—	—	—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200 萬元	—	—	—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0萬元	—	—	—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 萬元	—	—	—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600萬元	—	—	—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麗創公司之子公司	51	註1	人民幣510萬元	—	—	—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0	註1	人民幣90萬元	—	—	—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00萬元	—	—	—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51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2：該公司2024.04.09已清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饒煥文	1,600	100%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	羅麗芬	註2	註2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14,500	100%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士郡	1,200	66.67%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1,504	64%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芝晨	384	19.2%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張兆華 林建平	註1	100%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葢 林建平 陳葢	註1	100%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陳葢 齊兆祥	註1	100%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王麗 齊兆祥 王麗	註1	100%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葢 林建平 陳葢	註1	10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建平 王麗 陳葢	註1	100%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王振華 齊兆祥	註1	100%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王振華 林建平	註1	100%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初曉麗 饒煥文	註1	100%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張兆華 齊兆祥	註1	100%
廈門伊孜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羅麗芬 林建平 羅麗芬	註1	100%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羅麗芬 林建平 羅麗芬	註1	100%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葢 王麗 陳葢	註1	100%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王麗 陳葢 王麗	註1	100%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建平 齊兆祥 林建平	註1	100%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林建平 齊兆祥	註1	100%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荏 林建平 陳荏	註1	100%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陳奕銘 陳子穩	註1	51%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歐陽文正 段明濤 歐陽文正	註1	30%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荏 王振華 陳荏	註1	100%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陳奕銘 陳子穩	註1	51%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 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荏 無 陳荏	註1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2:該公司2024.04.09已清算。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金額	資產總值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法	美金 1,600仟元	1,526,479	1,525,900	0	118,876	118,876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註1)	權益法	-	0	0	0	0	0	-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幣 14,500萬元	212,935	124,509	30,149	(20,409)	(20,409)	-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 幣 1,200萬元	7,541	7,132	73	(1,028)	(488)	-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 幣 1,504萬元	42,522	22,297	27,891	(1,759)	(1,126)	-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 幣 600萬元	24,778	20,340	3,015	340	102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美金 17,000仟元	1,701,861	1,380,953	875,545	158,096	158,096	333,837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6,437	1,418	0	249	249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仟元	10,533	6,838	11,297	543	543	10,299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仟元	9,021	7,164	10,224	823	823	11,195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仟元	8,695	6,207	9,599	1,081	1,081	4,03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4,000仟元	39,857	33,501	235	6,341	6,408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0仟元	19,843	19,843	446	639	639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39,900仟元	141,901	141,882	0	(23,632)	(23,632)	-

關係企業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金額	資產總值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0仟元	19,321	18,731	7,435	(5,556)	(5,556)	-
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3,000仟元	10,158	10,154	0	983	983	-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2,000仟元	46,243	46,243	0	(1,112)	(1,112)	-
廈門伊孜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48,000仟元	194,272	193,970	0	(1,244)	(1,244)	-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0仟元	39,028	18,296	23,891	(12,517)	(12,517)	-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2,255	2,255	0	16	16	-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1,148	1,148	0	2	2	-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仟元	18,853	(8,237)	13,845	(7,876)	(7,876)	-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6,000仟元	15,900	15,882	0	(1,165)	(1,165)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100仟元	104,730	53,781	152,312	14,753	7,524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900仟元	11,424	10,950	8,620	(209)	(63)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3,000仟元	10,167	7,776	0	(5,627)	(5,627)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4,249	2,498	2,693	258	132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1,084	1,084	0	(35)	(35)	

註1:該公司2024.04.09已清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9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式及實體規範，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之方式代之。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因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按參照我國經濟部2004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函之意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據營運參與之程度等因素酌給董事之報酬，且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按本公司於本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 條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同時發行票面金額股及無票面金額股。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依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定之適用。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最左欄規範之目的，於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